



上市代號：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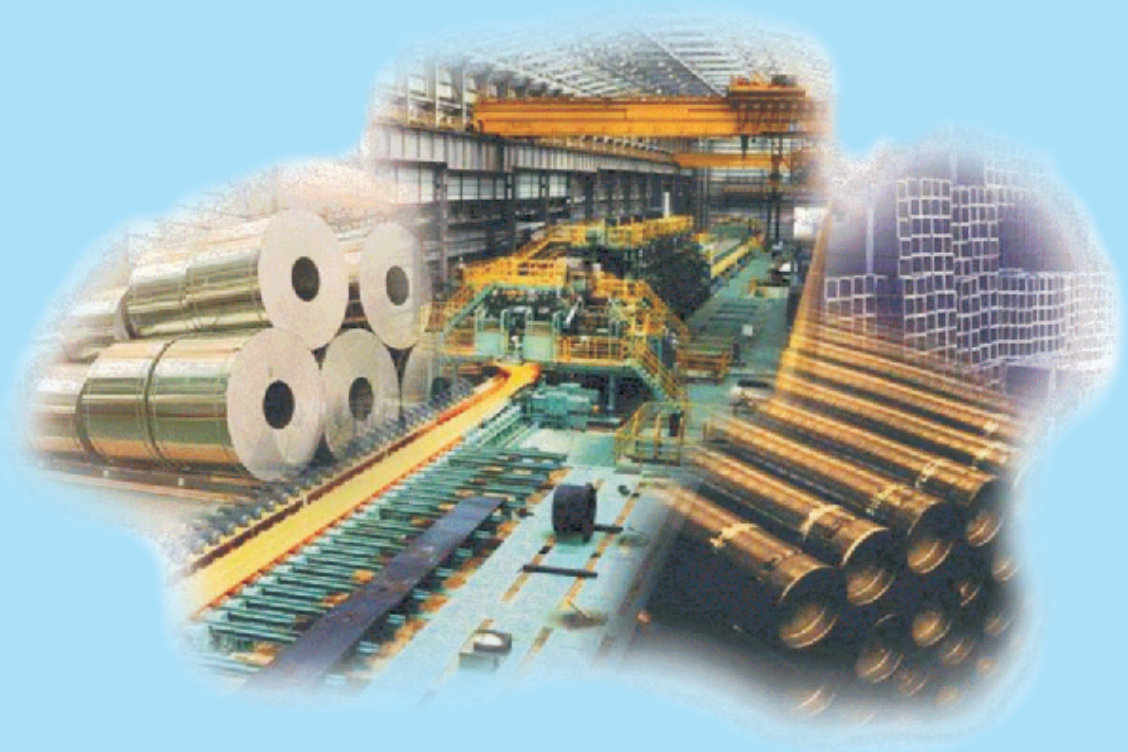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6 年 年 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羅嘉文
職 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loga@chsteel.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黃凱民
職 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h26754@chste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冷 軋 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熱 軋 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電話：(07) 623-4141
酸 鍍 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電話：(07) 871-6886
銅 管 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8號
電話：(07) 787-2551
銅 管 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
電話：(04) 781-3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許瑞軒 會計師、劉裕祥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人力資源概況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106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106年度財務報表	93
五、106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4
二、財務績效	255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2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大家好：

過去鋼鐵景氣不好，大都歸咎中國鋼廠削價競爭，因為中國鋼鐵產能約佔全球 50%，中國產銷變化是左右全球鋼價起伏的關鍵因素。但伴隨全球各國對中國採取各類貿易障礙，加上中國持續深化「供給側改革」，已由「量的去化」邁向「質的優化」，且強化環保稽查已變成新常態，持續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鋼廠，並清除年產能 1.2 億噸的地條鋼，導致中國鋼鐵出口量從 2015 年的高峰 1.12 億噸，降至 2017 年的 7,500 萬噸，銳減了 33%。由於中國產銷受到控制，紓解全球鋼鐵市場壓力，中鴻把握這個契機，在經理部門帶領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6 年稅後淨利 26.06 億元，締造近幾年最亮麗的營運績效。

IMF 對於 201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從原 3.8% 上修至 3.9%，全球主要經濟體及新興市場，仍然維持同步穩健擴張。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帶動鋼鐵需求持續增加，WSA 預測 2018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由 2017 年的 15.87 億公噸成長 1.8% 到 16.16 億公噸。然而美國對全球發動 232 進口限額及課徵關稅、針對中國發動 301 貿易制裁，引發中國對美國的貿易制裁反制，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以及歐盟啟動進口防衛調查以防堵鋼材進口，倘如演變為全球貿易戰，可能為影響未來全球經濟與鋼鐵市場的最大變數。

由於國際煤、鐵礦價格處於高檔，尤其美國受到 232 條款激勵鋼價大漲，且歐洲鋼品需求增加，吸引國際扁鋼胚爭相銷往美、歐市場，造成亞洲扁鋼胚供給吃緊價格大漲。不過，近期巴西與美國扁鋼胚配額談判少於預期，致巴西已調降亞、歐扁鋼胚報價；俄羅斯因未取得美國 232 國家豁免關稅，出口報價亦隨之下跌，將有助於減輕中鴻外購現貨扁鋼胚成本壓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雖然中美貿易摩擦充滿變數，短期鋼價波動難免，但中國環保限產政策可望改善亞洲鋼鐵市場供需環境，最近亞洲鋼價已止跌回升，加上 232 持續推升美國國內鋼價，歐洲、印度及日本的鋼鐵需求持續擴張，因此對於 2018 年全球鋼鐵市場景氣，我們仍然維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展望新的一年，仍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發揮全員行銷的團隊精神，積極開源節流，創造產品差異化，加強市場區隔，開創藍海市場，提升公司競爭力與上下游產業鏈附加價值，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我們將強化機動靈活彈性快速的優勢，積極朝高品級產品發展，擴大海外市場的開拓與布局，打造中鴻成為小而美、專而精的卓越公司。

以下針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力求最佳產銷組合，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提昇鋼管品質產量，拓展鋼管產品市場

- ◎精進製程品質產率，妥適落實庫存控管
- ◎完善多元人才培訓，強化素質做好傳承
- ◎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學習分享文化
- ◎永續職安環保節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400.27 億元，較 105 年度 326.19 億元增幅約 22.71%；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76.86 億元，則較 105 年度 308.38 億元增幅約 22.2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7.92 億元，較 105 年度 334.40 億元增幅約 21.99%；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82.19 億元，則較 105 年度 313.95 億元增幅約 21.73%。
- 2.106 年度計有 3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包括熱軋 CH300YU2 產品開發、冷軋中碳鋼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銜材開發、冷軋高強度高伸長率打包鐵帶開發。
-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6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 (1)提升大發廠 API 5CT J55 鐸道低溫衝擊能力。
 - (2)提升鹿港廠鋼管防銹能力技術。
 - (3)鹿港廠 1 號及 4 號管車產速限制改善 (提升 UV Coating 產速)。
 - (4)大發廠 3 號管車鋸台電控改造效能提升(提升產速與穩定切管公差±5mm 以內)。
-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6 年度降低總金額 107,597 千元，目標達成率 106.01%。
- 5.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106 年 10 月 31 日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2)106 年 11 月 28 日熱軋廠獲頒「高雄市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3)106 年 12 月 12 日鋼管廠鹿港廠區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4)106 年 10 月 20 日冷軋廠吳順平工程師獲頒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 7.榮獲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06 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
- 8.認證：
 - (1)熱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2)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3)熱、冷軋產品通過越南 VN 認證三年展延審查。
 - (4)冷軋廠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5)熱軋產品新加坡 FPC 認證通過年度複查。
- (6)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7)熱軋廠取得馬來西亞CIDB證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6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價格需求持續增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5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23.5	228.7	-5.2	-2.27%
冷軋產品	40.3	42.4	-2.1	-4.95%
鋼管產品	13.1	5.4	7.7	142.59%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6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產量供應量減少影響，鋼品價格回升，需求持續，但因原料價格提高及上游供應商產銷調整，公司配合原料供應減少，降低產品銷售量，106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2.3 萬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5.9%。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5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 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0,027,168	32,618,511	7,408,657	22.71%
營業成本	36,528,094	29,738,041	6,790,053	22.83%
營業毛利	3,499,074	2,880,470	618,604	21.48%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473	-1,473	2,946	200.00%
減：營業費用	1,157,421	1,099,684	57,737	5.25%
營業淨利	2,343,126	1,779,313	563,813	31.69%
減：利息費用	171,178	202,101	-30,923	-15.30%
其他業外收(支)	434,180	336,062	98,118	29.20%
稅前淨利	2,606,128	1,913,274	692,854	36.2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155	-300	-193.55%
稅後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合併財報：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0,792,444	33,440,122	7,352,322	21.99%
營業成本	36,903,341	30,154,398	6,748,943	22.38%
營業毛利	3,889,103	3,285,724	603,379	18.36%
減：營業費用	1,315,363	1,240,847	74,516	6.01%
營業淨利	2,573,740	2,044,877	528,863	25.86%
減：利息費用	180,936	218,127	-37,191	-17.05%
其他業外收(支)	213,499	86,728	126,771	146.17%
稅前淨利	2,606,303	1,913,478	692,825	36.21%
減：所得稅費用	30	359	-329	-91.64%
稅後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6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 CH300YU2 產品開發、冷軋中碳鋼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銜材開發、冷軋高強度高伸長率打包鐵帶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改善、熱軋帶狀銹蝕持續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精銜材 H20C 品質改善、冷軋精銜材附著物印痕改善、冷軋酸洗駐痕改善、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鋼管 T/D<2%管口變形改善、提升大發廠 API 5CT J55 鐸道低溫衝擊能力、鹿港廠鋼管防銹能力技術提升。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產速限制改善、鋼管 3 號管車鋸台電控改造效能提升。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增設厚板裁切機、冷軋精整線設備改造、冷軋墨田式(冷卻水塔式)乾燥機新增工程、鋼管 1 號管車 Sizing 設備新增、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整圓/調直設備改善、鋼管 4 號管車 Sizing 及 TH1 設備新增、鋼管 3 號管車高週波鐸接設備更新。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7年度經營方針

中鴻公司營運將秉持著「充分運用資源，發揮設備產能；靈活產銷運作，控管縮短交期；多元職務歷練，落實知識傳承；做好環保職安，善盡社會責任。」之營運方針，對鋼市前景持審慎樂觀，與上下游共同努力創造佳績。

今年(107年)全球經濟動能將持續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需求與投資增加亦帶動貿易復甦。美國製造業、消費、民間投資與勞動市場表現良好，經濟加速成長；歐元區消費、投資與出口穩定成長，景氣普遍復甦；日本受惠於東南亞強勁需求，製造業擴張帶動經濟復甦，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中國受惠於消費及出口成長，經濟仍維持強勁成長。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力道持續增強。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年度公司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224.35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232.29萬公噸，達成率103.54%。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60.55%，外銷比率39.45%，內銷比率同比減少1.75%。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70.62%，冷軋產品約18.29%居次，鋼管產品5.60%，鍍鋅比率最小，僅5.29%。

全球經濟去年(106年)打下良好基礎，今年(107年)全球經濟邁入同步擴張，金融市場信心穩定，全球經濟回升力道持續增強，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美國經濟強勁成長，歐元區經濟穩步復甦，帶動新興市場維持成長態勢。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帶動鋼鐵需求成長。根據世界鋼鐵協會預測，由於中國持續深化供給側改革，產能過剩問題已逐步改善，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問題有正面的影響；今年雖然中國需求成長放緩，但其他地區需求仍將維持成長，預期全球鋼鐵需求量將由106年的15.87億公噸持續成長1.8%到16.16億公噸。

今年本公司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217.32萬公噸，內銷比率59.83%，外銷比率40.17%。其中，熱軋產品比率最高約72.67%，次為冷軋產品約14.36%、鋼管產品6.90%及鍍鋅產品6.07%，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達成甚至超越目標。

本公司將秉持「穩定內銷，全力衝刺外銷」的行銷策略，發揮產銷供應鏈彈性、快速的競爭優勢，配合機動、靈活的運籌管理，追求全能生產，優化產品結構，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不斷提升品質、品級與品種，創造客我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年(107年)，全球經濟預料在美國引領帶頭下，包括歐洲與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將繼續穩健擴張。IMF對於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維持於3.9%。美國準備減稅和聯邦政府不斷增加財政支出，經濟成長加速至2.9%。歐元區在德、法強力帶領下，經濟好轉跡象由去年（106年）持續延續至今，為歐洲央行決策者推動結束刺激措施帶來新動力。另外，包括日本、英國與新興市場等國的今年成長預測也都獲得上調。然而全球經濟增長仍存在些許隱憂，主要已開發經濟體收緊貨幣政策、貿易保護主

義、地緣政治風險等將對全球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綜觀整體國際鋼鐵市場，限產、檢修時有所聞，國際鋼鐵報價維持穩健且需求有效釋放，再加上供給持續於有效的控制之中，鋼市發展正處於相對健全狀態。

本公司將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來創造產品差異化；發揮集團綜效，有效控制原料成本，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深化鋼管全球利基，建立屬於中鴻的品牌形象，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善用產品細分之毛利分析，靈活調整銷售組合，增加邊際貢獻較大產品之銷量。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力求公司穩健與獲利。

中鴻鋼鐵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以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一流公司自許，對於新法令之制修訂也謹遵奉行，故本公司經營所處的法律環境，於本期或預估於近期內應不會產生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義忠



總經理 李聰昌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概况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鴻）為中鋼集團成員，民國 72 年 9 月設立於高雄市，81 年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 143.5 億元，主要產品有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 JIS 鋼管、ASTM 鋼管、API 鋼管、PE 包覆管。

中鴻共有四個生產廠區，其中熱軋廠（設計年產能 240 萬公噸）、冷軋廠（設計年產能 45 萬公噸）及鋼管廠大發廠區（設計年產能 4.8 萬公噸）三個廠區位於高雄市；另鋼管廠鹿港廠區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設計年產能 20 萬公噸）。

二、公司沿革

（一）中鴻公司

72 年 09 月 設立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元。

75 年 03 月 高雄廠開工建廠。

75 年 04 月 大發一廠設立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

76 年 02 月 高雄廠完工投產。

76 年 05 月 大發一廠完工投產。

78 年 03 月 大發一廠獲日本通產省頒佈為日本工業規格(JIS)認可工廠，為我國鋼鐵業通過 JIS 審查之首；高雄廠氬氣退火爐正式試車生產。

78 年 04 月 大發一廠獲美國石油協會(API)商標授權許可。

78 年 10 月 大發一廠獲中央標準局㊟標記。

81 年 02 月 普通股正式上市交易。

83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4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開工建廠。

85 年 02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 年 04 月 高雄熱軋廠完工投產。

86 年 05 月 高雄廠由挪威 DNV 公司進行 ISO 14001 評鑑，並於同月授證。

87 年 07 月 中央標準局核准通過大發一廠配管用碳鋼鋼管㊟標記。

88 年 11 月 高雄廠經勞委會評定為 88 年度「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

88 年 12 月 通過與中鋼公司策略聯盟。

90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0 年 1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3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91 年 09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2 年 0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2 年 05 月 與日本和歌山住友金屬簽訂扁鋼胚供料合約。

9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9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07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登記。(93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20280 號)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更名為「冷軋廠」
「高雄熱軋廠」更名為「熱軋廠」
「大發一廠」更名為「鋼管廠」
- 93 年 09 月 股票以「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上市。
- 93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三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熱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四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4 年 10 月 ERP 系統建置完成。
- 95 年 10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榮獲高雄縣 95 年度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優良無菸職場」。
- 95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5 年度全國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飛躍羚羊獎」。
- 96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6 年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鋼管廠通過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認證，取得「菸害防治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 96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 DNV 頒發「9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97 年 01 月 首度推動企業志工，認養高雄縣「和平家園」，定期提供志工服務。
- 97 年 07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協助推動鎮政及積極參與公益、關懷弱勢，岡山鎮公所特頒公司「岡山鎮榮譽鎮民證」，以表達鎮民感謝之意。
- 97 年 08 月 成立節能服務團，並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97 年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授旗大會」會中授旗正式成立。
- 97 年 10 月 與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簽訂 5 年（98~102）協助中鴻推行節能減碳工作合作備忘錄。
- 97 年 11 月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008 年品質團體獎二星獎（企業類）。
- 97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02 月 鋼管廠通過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新 JIS"驗證(JIS G3444、G3466 構造用鋼管及 JIS G3452 配管用鋼管)。
- 98 年 03 月 98 年度辦理 40 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8.5 億元。
- 98 年 05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支持鄉里建設，積極關懷弱勢參與公益，橋頭鄉公所特頒本公司「橋頭鄉榮譽鄉民證」，以表達鄉民感謝之意。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通過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7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12 月 熱軋產品通過印尼 SNI 產品認證。
- 99 年 06 月 98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94 年至 96 年連續三年度獲列為 A 級公司，97 年更列為 A⁺級公司，且 95 年至 97 年度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99 年 06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本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 99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金貿獎「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前二名」：輸往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 1 名。
- 99 年 09 月 辦理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由 168.5 億元降為 138 億元。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間 3 年 (99/11/01~102/12/31)。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案，於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頒「節能楷模」。
- 100 年 01 月 獲高雄縣政府舉荐為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獲臺灣省政府公開表揚，並頒發「愛心廣被」獎牌及表揚狀。
- 100 年 04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參加高雄市環保局舉辦之「企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經評選榮獲「節能績效傑出獎」。
- 100 年 06 月 99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100 年 08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0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SIRIM 認證（MS 1705 SPHC、MS 1768 SPHT1、JIS G3101 SS400、SAE J403 1008）。
- 100 年 11 月 鋼管新廠新建工程 11/17 上午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舉行動土典禮，由陳坤木董事長主持。
- 101 年 03 月 熱軋及冷軋產品取得日本 JIS MARK 認證（JIS G3131 SPHC、JIS G3101 SS400、JIS G3141 SPCC/SPCD）。
- 101 年 06 月 100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1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新加坡 FPC 認證（JIS G3101 SS400、BS EN 0025-2 S275JR、BS EN 10025-2 S275JO、BS EN 10025-2 S235JR、BS EN 10025-2 S235JO）。
- 101 年 11 月 持續追求品質卓越獲得肯定，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亞洲品質網路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
- 101 年 12 月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抵換專案減量計畫，本公司獲頒「減碳先鋒」獎牌乙座。
- 101 年 12 月 參加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評選榮獲「優等獎」。
- 101 年 12 月 通過財政部關稅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期間三年(自 101/12/27 起至 104/12/26 止)。
- 101 年 12 月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碳足跡暨產品環境宣告通過 DNV 驗(查)證。
- 102 年 06 月 101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2 年 07 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102年 07月 熱軋產品取得泰國 TIS 認證。

102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02年 11月 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103年 01月 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103年 04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103年 05月 以推動「廠場區域聯防」提升鋼廠工安管理績效為主題之論文，榮獲臺中市政府頒發「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論文」首獎。

103年 06月 冷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MS 認證(JIS G3141:2011 SPCC 1B 及 MS ISO 3574:2009(P) CR1)。

103年 06月 102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1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

103年 07月 熱軋/PO、冷軋、鍍鋅產品取得越南 VN 認證。

103年 07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第 40 名。

103年 09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103年 09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貳仟萬元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感謝狀。

103年 10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API(美國石油協會)認證。

103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103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103年 11月 (以橋頭行政大樓參賽)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103年 12月 原董事長陳玉松先生屆齡退休，由黃宗英先生接任。

103年 12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產業組績優獎」。

104年 01月 鋼管廠新增鹿港廠區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104年 04月 103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104年 04月 103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及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年 06月 設立審計委員會。

104年 09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驗證。

104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 104 年度節約能源績優選拔「傑出獎」。

104年 10月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104年 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TOSHMS (CNS 15506)驗證。

- 104年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 驗證。
- 104年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 105年01月 熱軋廠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獎企業組製造場所「特優獎」，橋頭行政大樓榮獲辦公場所「績優獎」。
- 105年04月 104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 105年08月 本公司獲選為經濟部104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榮獲「節電楷模」獎座。
- 105年09月 熱軋產品取得歐盟 CE MARK 認證。
- 105年11月 原董事長黃宗英先生屆齡退休，由邱順得先生接任。
- 105年11月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5年11月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06年10月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6年10月 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 106年10月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6年11月 熱軋廠榮獲勞動部「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6年12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106年12月 熱軋廠取得馬來西亞 CIDB 證書。

（二）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07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實收資本額 1 百萬元。
- 98年07月 完成 29.99 億元現金增資案，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30 億元。
- 100年01月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之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101年12月 獲選本市 101 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 102年07月 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 102年09月 酸回收再生工場(ARP)點火試運轉成功，正式進入試車階段。
- 102年11月 新建之酸回收再生工場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103年06月 通過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開始代處理螺絲業廢酸。
- 104年09月 104 年下半年度「中鋼集團工安觀摩會議」於鴻立公司召開。
- 104年09月 鴻立公司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105年01月 104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成果，獲行政院國民健康署核發健康啟動認證標章。
- 105年06月 獲選為高雄市 104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5年10月 經勞委會職訓局台灣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核，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
- 106年03月 酸洗鋼捲 3xxx 品級及 5 呎寬板生產品質通過中鋼冶金技術處熱軋組(T27)初評。
- 106年05月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 TS 16949(2009)汽車行業供應鏈品質管理系統。
- 106年10月 原任董事長黃華銘先生轉任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10月 董事會推選中鴻總經理李聰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06年11月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中鴻合併案。
- 106年12月 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驗證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
- 106年12月 106 年酸洗代工產銷量達 50.32 萬公噸，創歷史新高。

(三) 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2年09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6.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6,366 千元。
- 100年06月 減資核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千 6 百萬元。
- 106年08月 減資核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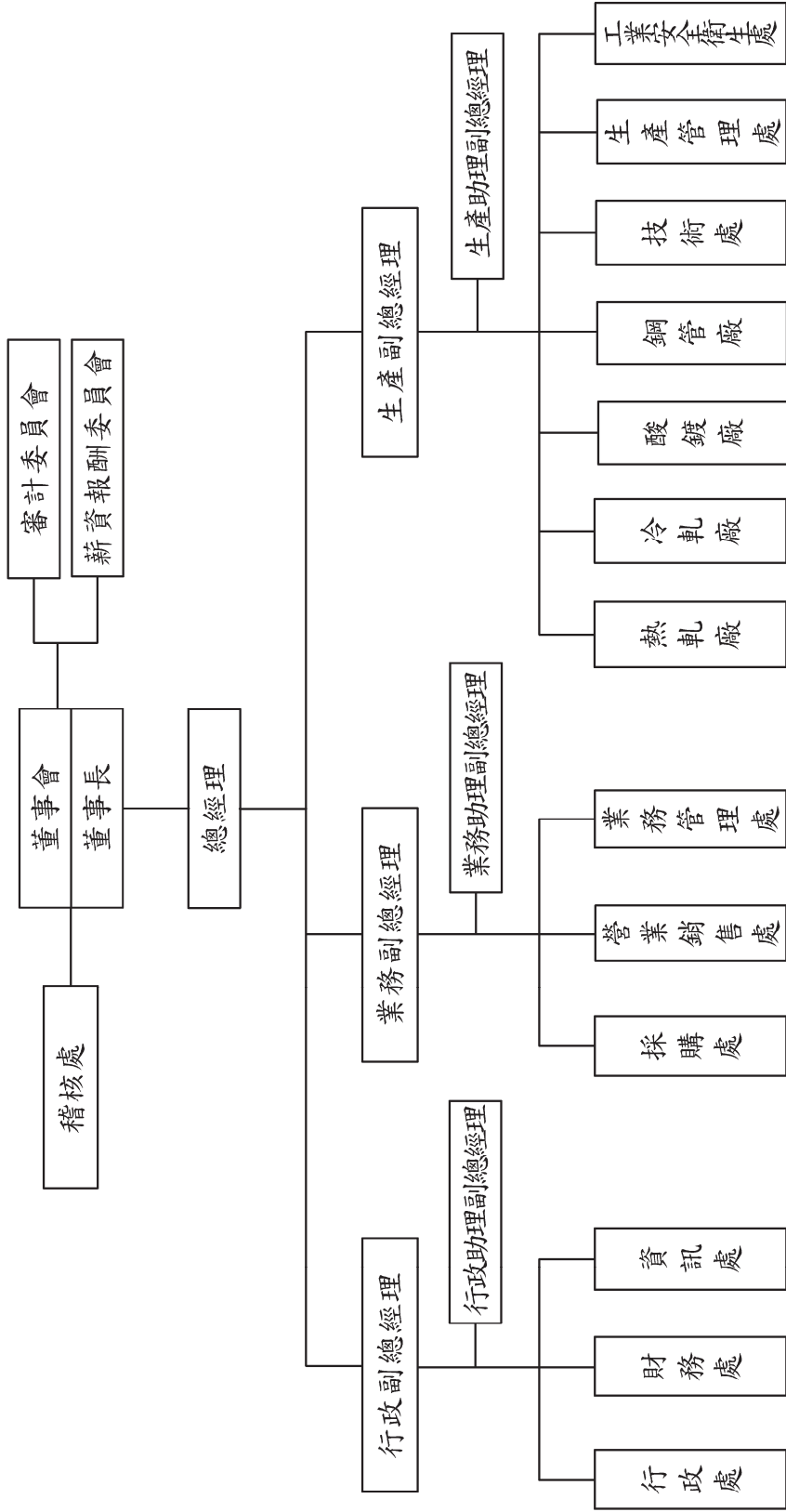
(四)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5年09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3 千萬元，實收資本額 2 千 5 百萬元。
- 95年12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1百萬元，商業司核准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2千6百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處		授信管理，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與執行，防弊及經營風險揭露作業。
行政部門	行政處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公關、涉外事務處理、公司福利及管理制 度建立。
	財務處	會計事務、財務、股東會、董事會與保險等相關事務及成本、投 資、資本支出等事務的處理與管理。
	資訊處	整體資訊系統與硬體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及公司整體資 訊運作之合理化、標準化與制度化。
業務部門	採購處	建立原物料及工事採購制度與原料、資材、工事之採購作業、管 理、市調及研究。
	營業銷售處	執行營業項目之銷售、交貨及帳款之處理、客戶徵信與相關意見 反應之處理、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
	業務管理處	建立營業制度、綜合市調、營業涉外活動及運輸作業管理。
生產部門	熱軋廠	熱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 生管理等。
	冷軋廠	冷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 生管理等。
	酸鍍廠	酸鍍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 生管理等。
	鋼管廠	鋼管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 生管理等。
	技術處	ISO 9001、API、JIS、CNS、ISO/IEC 17025 認證之維護、建置品 質檢驗制度、檢驗與試驗執行及原料/產品客訴處理。
	生產管理處	生產計畫、產銷協調與生產部門各廠處資源之協調、調度及整合 等。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安、衛生、環保、能源等方面業務之規劃、督導；ISO 14001、 OHSAS 18001、TOSHMS 及 ISO 50001 管理系統與 ISO 14064 溫 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制度之建置、整合及推展。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韓義忠 (註1)	男	104.6.26	三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管管理處 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 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能資源(股)公司董事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男	104.6.26	三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高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昌 (註2)	男	104.6.26	三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註3)	男	104.6.26	三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中龍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業銷售 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邱鑄山	男	104.6.26	三年	104.6.26	-	-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蔡憲唐	男	104.6.26	三年	104.6.26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台灣	李玲玲	女	104.6.26	三年	104.6.2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 務監事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註1: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改派代表人韓義忠先生接替邱順得先生職務。

註2: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01日改派代表人李聰昌先生接替黃華銘先生職務。

註3: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03月31日改派代表人劉敏雄先生接替劉季剛先生職務。

註4: 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憑證，無須揭露董事、經理人持有員工認股憑證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4%)、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花旗 (台灣) 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勞工保險基金 (0.8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者。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九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7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韓義忠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聰昌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劉敏雄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聰昌	男	106.10.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鴻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	羅嘉文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黃凱民	男	106.10.01	145,831	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銷售第四組組長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	呂紹榮	男	106.10.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龍公司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嚴叔誠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南台工專電子科 中鴻公司行政處處長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許欽明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鴻公司業務銷售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	楊明儒	男	101.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鴻公司熱軋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中持有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

(三)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邱順得人																	0.15	0.15	有，47,871 (法人代表領取)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代表人							144,000	144,000	0.01	0.01							0.01	0.01	
董事	劉季剛 中國鋼鐵代表人							144,000	144,000	0.01	0.01							0.01	0.01	
董事	黃慕銘(註2) 中國鋼鐵代表人																	0.12	0.12	
	李聰昌(註2) 中國鋼鐵代表人											3,163,374	3,163,374	32,769	32,769			0.04	0.04	
獨立董事	邱錦山	600,000	600,000					184,000	184,000	0.03	0.03							0.03	0.03	
獨立董事	蔡慈唐	600,000	600,000					184,000	184,000	0.03	0.03							0.03	0.03	
獨立董事	李玲玲	600,000	600,000					184,000	184,000	0.03	0.03							0.03	0.03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

註2：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01日改派代表人李聰昌先生接替辜慕銘先生職務。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106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 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 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邱順得、翁朝棟、劉季剛、黃華銘、李聰昌、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邱順得、翁朝棟、劉季剛、黃華銘、李聰昌、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翁朝棟、劉季剛、李聰昌、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翁朝棟、劉季剛、李聰昌、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邱順得、黃華銘	邱順得、黃華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黃華銘 (106.10.01 解任)	13,641,173	13,641,173	234,346	234,346	6,681,987	6,681,987	0	0	0	0	0.79	0.79	無
	李聰昌 (106.10.01 升任)													無
行政副 總經理	王朝成 (106.11.30 解任)													無
業務副 總經理	李逸湘 (106.10.01 解任)													有 36,000 (法人代表人領取)
	黃凱民 (106.10.01 新任)													有 12,000 (法人代表人領取)
生產副 總經理	李聰昌 (106.10.01 解任)													無
	呂紹榮 (106.10.01 新任)													無
行政助理 副總經理	侯穎昇 (106.09.01 解任)													有 32,000 (法人代表人領取)
	嚴叔誠 (106.09.01 新任)													有 16,000 (法人代表人領取)
業務助理 副總經理	許欽明													無
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楊明儒													無

註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106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黃凱民、呂紹榮、侯穎昇、嚴叔誠	黃凱民、呂紹榮、侯穎昇、嚴叔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華銘、李聰昌、王朝成 李逸湘、許欽明、楊明儒	黃華銘、李聰昌、王朝成 李逸湘、許欽明、楊明儒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 計	10人	10人

註：表示上述經理人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領的酬金級距。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6年度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元，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黃華銘 (106.10.01解任)	0	0	0	0.00%
		李聰昌 (106.10.01升任)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106.11.30解任)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106.10.01解任)				
		黃凱氏 (106.10.01新任)				
	生產副總經理	李聰昌 (106.10.01解任)				
		呂紹榮 (106.10.01新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侯穎昇 (106.09.01解任)				
		嚴叔誠 (106.09.01新任)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註1：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配發員工紅利0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106 年度相關董事酬金為 2,640,000 元(105 年度為 2,610,000 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盈餘之 1%，106 年度僅發放薪資及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 20,557,506 元(105 年度為 17,351,331 元)，佔稅後純益 0.79%，主要為薪資、年終獎金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給由董事會核決，助理副總經理薪給由董事長核決，員工分紅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 106 年分配予經理人之 105 年度員工紅利為 0 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6.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代表人 邱順得	6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翁朝棟	6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劉季剛	4	2	66.67	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華銘	4	0	100	黃董事106.09.30解任，出席4次實際出席率100%。
	中國鋼鐵代表人 李聰昌	2	0	100	李董事106.10.01就任，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立 董事	邱鑄山	6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蔡憲唐	6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李玲玲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無表示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03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5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董事黃華銘依法迴避。

2.106 年 11 月 02 日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6 年上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李聰昌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106 年分別於 03 月 21 日、05 月 08 日、08 月 07 日、11 月 01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並將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提報董事會。

2.100 年 9 月依法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金管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06 年分別於 03 月 03 日、7 月 11 日、09 月 28 日、11 月 01 日、12 月 26 日召開 5 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大決議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4.董事出席情形、進修情形、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均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投保 D & O 責任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6.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邱鑄山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度財報查核結束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計師、經理部門及財務單位主管，會議內容主要為報告公司 106 年財務、業務狀況及討論 107 年展望。會議重大事項如下：

1.財務報告之審查。

2.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3.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06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

其他敘明事項：

1.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調整，無論受查者是否入帳：無此情形

2.可能對受查者能否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無此情形。

3.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該等事項就個別或整體來看，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能具有重大影響。此項溝通內容包括該等事項是否業經解決及其嚴重程度：無此情形。

4.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其類型及內容：無此情形。

5.治理單位須注意之其他事項，諸如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及管理階層涉入之舞弊：無此情形

6.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例行性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每年 3 月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寄送獨立董事查閱。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

1.106.03.21 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財務報表與查核結束會議內容是否一致？

公司說明及處理：查核結束會議之報告內容與提報董事會內容一致。

審計委員會意見：營業報告書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列入年報中？

公司說明及處理：營業報告書依編製規範列入年報中，並於股東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意見：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每年增加幅度均不相同？

公司說明及處理：淨確定福利負債係委請精算師計算，考量每年平均薪資、年資、折現率與離職率等不同因素而有所變化。

決 議 結 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106.11.01 第 1 屆第 9 次會議：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本案是否有評估合併效益？請說明遇缺不補的概念？

公司說明及處理：合併後用人費用節省 528 萬元，營業所得稅節省 2,380 萬元，加上共通性及利息費用節省 1,040 萬元，預估效益可節省 3,948 萬元。「遇缺不補」的概念不僅在鴻立執行，目前中鴻一些共通性單位也比照辦理，如財務、行政、資訊及工安等單位，以達到人力精簡之目的。

審計委員會意見：效益評估是屬於樂觀估計或保守估計？對中鴻股東有無影響？

公司說明及處理：效益評估中多數項目非常明確，惟所得稅節省的部分較為不確定，因節稅之效益係以鴻立盈餘 1.4 億元為基準計算所得，而鴻立代工所得之多寡將影響效益之高低，因此難以說明效益評估是樂觀或保守之估計。鴻立為百分之百子公司，合併後的財報與目前中鴻合併財報一樣，因此不影響中鴻股東之權益。

決 議 結 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7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提送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二)股務相關業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協助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有關財務業務往來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在資訊控管部份，並各自設有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1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共 7 席，3 席為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暫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各董事確實監督並瞭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惟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惟暫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由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財務處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含製作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股務代理機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處、營業處、採購處等聯絡方式，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皆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聯絡及意見反應。 (二)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三)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營業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四)106.10.27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做雙向溝通，未來也將不定期參與。 (五)本公司與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六)與員工溝通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簡繁體網站，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二)公司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公司網站中；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 (二)僱員關懷： 1.本公司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上下溝通管道暢通。除法令規定假別外，本公司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2.為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之員工健檢，並邀請醫師至各廠區進行健檢結果說明，另針對健檢管理項目異常同仁，通知其主管實施健康關懷。 3.本公司除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員工闔家同樂活動外，各單位也分別舉辦活動，達到全員共樂並凝聚全體員工向心力；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福委會提供團保、教育補助及獎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溝通相關事宜。另落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於股東來電或來信之指教，皆即時適當予以回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利投資者做聯繫。本公司並依照法令規範公告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皆有良好互動，於內部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案驗收，並逐季追蹤成效，以加速付款流程，相對供應商可提供更合理價格，雙方互信互利。另已制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以提升廠商供應品質與取得價格合理之原物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之權利，均有盡到該有義務。對銀行之借款均按時償還利息及借款，對供應商之貨款均依內部辦法按時付款，對於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依約交貨，對於社區皆有良好互動，如贊助其辦理自強活動，以回饋地方。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聯絡窗口以利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至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順得	105/10/31 106/12/30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11/29	106/11/29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8經濟景氣趨勢研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韓義忠	106/12/31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05/11/15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季剛	95/06/29 107/03/30	96/10/25	96/10/25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談金融投資風險	3.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103/10/15	10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08/11	104/08/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季剛	95/06/29 107/03/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華銘	104/07/01 106/09/30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6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聰昌	106/10/01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5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5/12/15	105/12/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範例	3.0

			106/05/05	106/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9/17	104/09/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5/03/17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04/21	105/04/2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106/05/05	106/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04/06/26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9/17	104/09/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4/12/10	104/12/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0
			105/10/28	105/10/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七)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至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黃華銘	104/07/01 106/09/30	104/07/17	104/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0
			104/11/06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104/11/27	104/11/2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3.0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總經理	李聰昌	106/10/01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100/10/01 106/11/29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99/07/01 106/09/30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99/07/01 106/09/30	106/05/05	106/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業務副總經理	黃凱民	106/10/01	106/11/15	106/11/1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8經濟景氣趨勢研討會	3.0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生產副總經理	呂紹榮	106/10/01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兼任會計主管	侯穎昇	103/07/01 106/08/31	105/09/22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5/12/12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最新IFRS發展情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12.0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嚴叔誠	106/09/01	106/11/29	106/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105/01/01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101/04/01	105/05/26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6/06/13	106/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06/07/21	106/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

(十一)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7年3月22日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中報告。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符合機關規範之資格條件並持續參與專業進修。此外，稽核人員3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105年度列為不受評公司，但依然有做自評，針對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多元化政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做增加及改善。

2.106年度評鑑結果優先加強股東會前30日上傳議事手冊、英文版開會通知及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3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1.目的：為引導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長、副廠處長以及資深顧問、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誠實及道德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3)與公司競爭。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1.1 條、第 6.1.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4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 1.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5.道德行為規範：
 -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權。
 -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4)提昇資訊透明度。
 -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2.1 條、第 6.2.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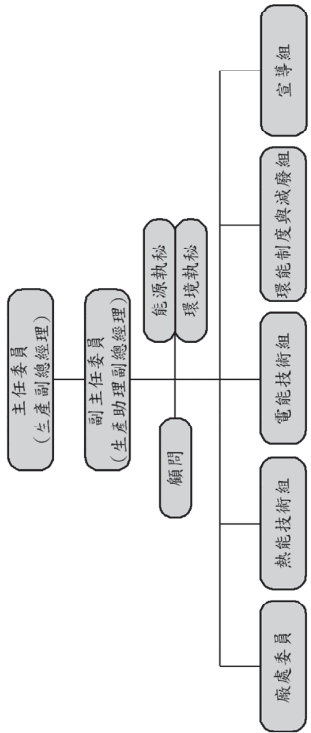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第 13 屆	召集人	李 玲 玲	5	0	100%	
	委員	邱鑄山	5	0	100%	
		蔡憲唐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融入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各部門/單位據以訂定工作目標執行，並定期每季檢討執行成效。 (二)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 (三)由行政處兼職推動，並已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確保環境能源管理有效運作，並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 (四)各級主管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要求注重操守及守法守紀，並將相關規定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另將操守與安全意識併於「安全與紀律」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並已訂定獎懲辦法。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針對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之利用有進行管制，說明如下： 1.能源： (1)推動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進行能源改善。 (2)每年訂定節電目標(節電率$\geq 1\%$)，2017年各廠區節電實績如下： a.熱軋廠：1.57% b.冷軋廠：1.57% c.鋼管廠大發廠：4.69% d.鋼管廠鹿港廠區：2.56% (3)此外，公司生產製程從101年起全面使用低污染之「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水資源：為強化節省水資源，公司採取水資源管理措施有雨水回收，熱軋廠製程廢水回收(回收率99.9%以上)，冷軋廠放流水回收至酸再生洗滌塔再利用、純水再生廢水再利用，鋼管廠製程水重複循環使用，各廠區公用水泵裝置磨損環代替水軸封減少漏水產生，及使用省水龍頭等改善措施，公司各廠每年訂「單位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耗/節水」目標值，2017年各廠目標與實績如下： (1)熱軋廠：≤0.433 度/公噸(實績0.447)，未達標原因為產能增加所致。 (2)冷軋廠：≤0.480 度/公噸(實績0.465) (3)鋼管廠大發廠區：≤0.250 度/公噸(實績0.193) (4)鋼管廠鹿港廠區：≤0.152 度/公噸(實績0.198)，未達標原因為產能增加所致。 (5)2017年公司實績0.448 度/公噸。 3.廢棄物：公司透過完善規劃與管理，大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例：廢鐵、鏽皮、廢酸、熱軋礫泥、無機性污泥、廢活性碳、廢潤滑油、廢耐火材、廢油混合物...等)皆已資源化再利用，2017年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為99.24%[廢棄物管理目標：廢棄物再利用≥99%]，近5年廢棄物再利用比率皆達99%以上，廢棄物大宗再利用項目如下： (1)廢酸：經再生後回收後再利用。 (2)熱軋礫泥/無機污泥：作為水泥廠副原料或用於道路級配或製作連鎖磚。 (二)公司已建置ISO 14001及ISO 50001系統，且為落實整體規劃管理，公司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整合為「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確保環境能源管理之有效運作，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依功能性編組運作。委員會組織如下：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深知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各項作業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盤查：公司自94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取得排放量查證聲明書，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6,400.844公噸CO₂e/年(經查證，106/5月完成查證)；201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4,586.4公噸CO₂e/年(未查證，預計107/5月完成查證) 2.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環安衛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以作為環安衛能推動的最高指導原則，其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為『推動節能減廢：關懷環境，落實能源審查，珍惜並善用能源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廢工作，善盡企業責任』，2017年度推行之節能方案如下： (1)熱軋廠區傳統路燈更換陶瓷複金屬燈型式 (2)降低固定修時熱軋線壓縮空氣供應量 (3)爐壓輔助damper之油壓馬達節能 (4)NO2加熱爐鼓風機加裝調速器(第二組) (5)加熱爐鑄皮輸送帶啟動開關移至操作室節電 (6)採用高效能變壓器節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A棟地下室走道照明更改為LED燈管節能方案 (8)熱軋線製程機房照明節能 (9)軋一線出口變壓器汰舊換新 (10)天車照明400瓦鈉氣燈，更換150瓦LED燈具 (11)成品倉庫(E、K、L棟)高空照明1000瓦鈉氣燈(15盞)，更換為150瓦LED燈具(24盞)。 (12)墨田式(冷卻水塔式)乾燥機新增工程 (13)冷卻水塔風扇(2部)加裝變頻器 (14)#3管車高週波變壓器汰舊換新 (15)#3管車高週波焊接機設備更新 (16)分條區廠房照明更換節能LED燈具 (17)廠房照明(#1管車)內檢更換節能LED燈具 (18)廠房照明(#4管車)內檢更換節能LED燈具 (19)廠房照明(#1管車)更換節能LED燈具 (20)廠區路燈更換節能LED燈具 (21)公用區空壓機節能管理 (22)夜間公用區馬達減開及電氣室水冷式冷氣切換分離式冷氣 3.節能減碳績效： (1)106年10月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106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2)106年12月中鴻熱軋廠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之實際減量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與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相同，2050年較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50%，各階段目標如下： (1)第一期（民國105-109年）目標：109年較基準年94年減2%。 (2)第二期（民國110-114年）目標：114年較基準年94年減10%。 (3)第三期（民國115-119年）目標：119年較基準年94年減20%。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一)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准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本公司每年排定各階層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 (二)已訂定「申訴處理辦法」適用從業人員在公司合法權益遭受侵害、不當處置或冤抑或業務上遭遇困難，由總經理擔任仲裁人，並由行政處主管擔任協調人，負責綜理申訴案件協調、調查，並發報仲裁人裁決。 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及設置申訴專線及申訴專用電子信箱，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將進行懲處。 (三)本公司注重員工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另定期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上下溝通管道暢通，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公司也說明營運狀況。 (五)公司對於不同的階層人員分別安排管理性與共通性課程，以增加主管人員的管理能力與非主管人員的專業能力，並透過職能盤點，安排適切的教育訓練課程，補足職能缺口，讓員工取得完成職涯發展所需具備的能力。 公司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增進同仁樂於分享與吸收跨域的知識，培養以宏觀的角度來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六)已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標準」，凡本公司所購入之原料、物料，所發包工程之承攬商有以下環保實績者，皆列入採購優先考量。 1.環境保護產品。 2.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具有節能標章產品。 4.具有省水標章產品。 5.具有綠建築標章產品。 6.已通過ISO-14001認證者。 7.已通過ISO-50001認證者。 8.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效能標章之產品。 (七)本公司產品依據現行台灣及國際標準規範要求標示，並開立品質保證書。 另秉持著正派經營、持續發展、值得信賴及樂於交往的精神持續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及定期檢討改善。 (八)本公司現行依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辦法」針對安環衛健或公司形象聲譽之個案，會進行廠商評鑑。另依照「綠色採購辦法」如有環保或節能績效供應商，可列入優先考量。 (九) 1.契約期限如發現供應有品質異常、履約能力或發生環保事件等情形時，會依狀況簽陳懲處，若屬情節重大者則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作停權處分。 2.採購契約已訂定供應商、承攬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視為重大違約，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107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提報107年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涵精神，明確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不論節能環保及致力社會和諧等有關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皆獲得諸多肯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熱軋廠、冷軋廠及銅管廠等三廠(以下簡稱三廠)四廠區皆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透過系統執行落實運作節能減廢。106年執行成果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06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2.職場安全衛生：本公司落實照顧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三廠四廠區皆已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06年執行成果及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5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2)熱軋廠榮獲「高雄市10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3)銅管廠鹿港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4)冷軋廠吳順平工程師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3.社會公益： (1)秉持「生命」與「教育」二主軸，中鴻利用有限資源，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106年持續贊助高雄市「脫貧自立計劃」(93年起)、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計畫經費(93年起)、心路基金會心路愛心健走計畫經費(101年起)。 (2)行有餘力而能助人，是真正快樂的事，中鴻持續推動志工服務，手作幸福，106年活動如下： a.定期每月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仁愛之家進行環境整理，邀集同仁及親友前往服務，全年計287人次(平均23.9人次/月)參加。 b.至白樹精忠新村進行戶外環境整理整頓服務，計同仁及親友21人參加。 c.協同梓官區公所於柯寮南沙灘辦理聯合淨灘活動，計同仁及親友28人參加。 d.每年舉辦「志工訓練」，106年計25人參加(含眷屬1人)，97年至106年期間累計232名在職同仁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3)在社區關懷方面，中鴻身為社區一份子，透過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活動及輔助社區學校等方式，持續關懷廠區臨近社區發展，參與地方活動，106年活動如下： a.贊助梓官區公所優秀學子獎學金。(93年起) b.贊助橋頭區興德國民小學出版日記教學繪本印製(97年起) c.贊助岡山高中清寒學生午餐費用。(99年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d.贊助橋頭區公所辦理106年糖之戀-橋頭巡禮系列活動經費。 e.贊助岡山區公所辦理2018岡山燈會藝術節系列活動經費。 (4)其他活動：101年起持續每年舉辦二手物品募捐活動，發揮同仁愛心，募捐物品贈送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配合高雄市勞工局於106.09.09在大魯閣草衙道辦理企業一日志工活動，計同仁及親友24位報名參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熱軋、冷軋及鋼管產品已通過ISO 9001驗證，熱軋、鋼管產品通過日本JIS MARK驗證，鋼管產品通過美國石油協會API、中華民國CNS驗證；為消除相關國家貿易障礙，拓展外銷訂單，本公司持續推動國際認證，熱軋產品取得印尼SNI、馬來西亞MS、新加坡FPC、泰國TIS、越南VN、歐盟CE MARK及馬來西亞CIDB認證；冷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MS及越南VN認證。 2.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鹿港廠區)實驗室皆通過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TAF認證實驗室。 3.三廠已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本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4.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G4.0版報告指南(核心選項)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 (Mining and Metals Sector Supplement)、AA 1000當責性原則，另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願景為「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已明確揭示正派經營為公司營運必須遵循之方針及政策。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二)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本公司已訂定「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另針對一般從業人員亦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三)為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款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已訂定「處理受贈財物、款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實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本公司「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皆已明定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由行政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與專案查核之執行與改善追蹤，稽核處定期將監督缺失陳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中，皆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規定，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四)本公司依照權責相關規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之運作，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進行查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暢通、安全且獨立之通報機制，提供內外外部對本公司員工及代表人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案件之通報，特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舉報系統等舉報管道，且舉報直接受理單位為稽核處。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經調查舉報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舉報人予以適當獎勵。舉報人為本公司員工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辦理。106年度本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情事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辦法中明訂舉報管道、舉報事項、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個人資料及舉報人保護、獎懲規定、舉報資訊保密、紀錄保存期限等事項。另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本公司應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頁www.chsteel.com.tw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專頁，部分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與「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與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G4.0版報告指南(核心選項)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Mining and Metals Sector Supplement)、AA 1000當責性原則，另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處理受贈財物、款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並鼓勵陳報、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行為，作為本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業標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hsteel.com.tw/ch/cg/rule.htm> 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計主管持有會計師執照並依法完成進修時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義忠

總經理：李聰昌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6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文條文案。
- (4)通過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通過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06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 (2)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照案通過。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 (4)通過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
- (5)通過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

●106年度及107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6年03月21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 (3)核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
- (5)核定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
- (6)核定召開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 (7)核定105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核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5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2.106年05月08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派任案。

3.106年08月07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與華南銀行高雄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伍億元額度授信合約。
- (2)核定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
- (3)核定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 (4)核定冷軋廠冷軋一線設備更新案。
- (5)核定處分本公司持有之燁聯股票。

4.106年09月30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6年度預算修正案。
- (2)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聘解案。
- (3)核定新任總經理李聰昌先生之薪給案。
- (4)核定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聘解案。
- (5)核定新任生產副總經理呂紹榮先生之薪給案。
- (6)核定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聘解案。
- (7)核定新任業務副總經理黃凱民先生之薪給案。
- (8)核定延聘李逸湘先生為本公司專業顧問。
- (9)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改派案。

5.106年11月02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2)核定本公司組織編制調整案。
- (3)核定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 (4)核定本公司資金貸與鴻立公司，額度合計新台幣16億元整。
- (5)核定修訂本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
- (6)核定修訂本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7)核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6上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6.106年12月26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7年度預算案。
- (2)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 (3)核定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聘解案。
- (4)核定新任行政副總經理之薪給案。
- (5)核定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 (6)核定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岡山分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續約案。
- (7)核定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FRCP)循環發行契約書。
- (8)核定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捌億元授信合約。
- (9)核定本公司與臺灣銀行岡山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壹拾億元授信合約。
- (10)核定本公司與臺灣企銀苓雅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壹拾億元授信合約。

7.107年01月02日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會中通過由韓義忠先生當選董事長)

8.107年03月22日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
- (3)核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核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核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6)核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7)核定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8)核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9)核定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 (10)核定召開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
- (11)核定陳報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13)核定本公司IFRS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係為非屬重大，無需成立IFRS16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
- (14)核定本公司與土地銀行台南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壹拾億元授信合約。
- (15)核定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港都分行簽訂中期無擔保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授信合約。
- (16)核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6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核定。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邱順得	105.11.14	106.12.31	屆齡退休
總經理	黃華銘	104.07.01	106.10.01	轉任關係企業
財務主管	王朝成	100.10.01	106.11.30	屆齡退休
會計主管	侯穎昇	103.07.01	106.09.01	歸建中鋼公司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106.01.01~106.12.31	無
	劉裕祥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核查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630	63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900	-	4,9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4,900	\$0	\$150	\$0	\$480	\$630	106.01.01~106.12.31	其他係主為移轉訂價服務公費、XBRL轉檔。
	劉裕祥							106.01.01~106.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08 月 05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簽證。自 105 年第二季起更換為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裕祥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08 月 05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前二項規定事項揭露有不同意見者：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 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代表人：劉季剛	0	0	0	0	107.03.31解任
	代表人：劉敏雄	0	0	0	0	107.03.31新任
	代表人：邱順得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2.31解任
	代表人：韓義忠	0	0	0	0	106.12.31新任
	代表人：黃華銘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0.01解任
	代表人：李聰昌	0	0	0	0	106.10.01新任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0	0	
	蔡憲唐	0	0	0	0	
	李玲玲	0	0	0	0	
董事長	邱順得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2.31解任
	韓義忠	0	0	0	0	107.01.02新任
總經理	黃華銘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0.01解任
	李聰昌	0	0	0	0	106.10.01新任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1.30解任
	羅嘉文	0	0	0	0	107.01.01新任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0.01解任
	黃凱民	0	0	0	0	106.10.01新任
生產副總經理	李聰昌	0	0	0	0	106.10.01解任
	呂紹榮	0	0	0	0	106.10.01新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侯穎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9.01解任
	嚴叔誠	0	0	0	0	106.09.01新任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0	0	0	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0	0	0	0	

註1：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2：解任之董事、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期初持股係就任當月之持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此為106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2.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1,905,717	0.83	0	0	0	0	無	無	
3.匯豐（台灣）受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26,000	0.55	0	0	0	0	無	無	
4.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0	0.43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李文斌	0	0	0	0	0	0	無	無	
5.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	5,011,033	0.35	0	0	0	0	無	無	
6.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4,710,000	0.33	0	0	0	0	無	無	
7.匯豐（台灣）受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15,040	0.31	0	0	0	0	無	無	
8.花旗（台灣）受託管DF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4,137,926	0.29	0	0	0	0	無	無	
9.匯豐銀行託管數位擴展新興市場境外基金	3,680,000	0.26	0	0	0	0	無	無	
10.渣打託管新興市場小資本 AlphaDEX 基金投資專戶	3,636,008	0.2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第2項為信託戶，第3、5、6、7、8、9、10項為基金專戶，無負責人。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單位：股；%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鼎鋼鐵(股)公司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282,123,762	40.91%	0	0	282,123,762	40.9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5,544,446	607,615,554	2,043,16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4	1,143,160	11,431,6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1,345,025,600元	無	註1
						盈餘轉增資232,589,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681,120元		
86.06	16	1,143,160	11,431,6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	無	註2
86.12	10	1,143,160	11,431,600	757,507	7,575,074	公司債轉換股本75,073,950元	無	註3
87.02	10	1,143,160	11,431,600	772,380	7,723,805	公司債轉換股本148,731,490元	無	註4
87.06	10	1,143,160	11,431,600	794,336	7,943,361	公司債轉換股本219,556,020元	無	註5
89.06	10	2,043,160	20,431,600	1,144,336	11,443,361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無	註6
93.09	10	2,043,160	20,431,600	1,206,983	12,069,834	盈餘轉增資626,472,690元	無	註7
94.10	10	2,043,160	20,431,600	1,284,571	12,845,706	盈餘轉增資775,872,050元	無	註8
98.04	9.5	2,043,160	20,431,600	1,684,571	16,845,706	現金增資4,000,000,000元	無	註9
99.09	10	2,043,160	20,431,600	1,380,331	13,803,311	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220元	無	註10
100.07	10	2,043,160	20,431,600	1,435,544	14,355,444	盈餘轉增資552,132,480元	無	註11

註1：85.04.12(85)台財證(一)第21847號
 註2：86.05.01(86)台財證(一)第29725號
 註3：86.11.03(86)台財證(一)第80508號
 註4：87.01.26(87)台財證(一)第14139號
 註5：87.06.09經(87)商字第113778號
 註6：89.04.29(89)台財證(一)第27800號

註7：93.0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019號
 註8：94.08.0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295號
 註9：98.02.10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3號
 註10：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86號
 註11：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52號

(二)股東結構：

(此為106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6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5	95,863	128	96,096
持有股數	—	—	611,788,615	758,447,755	65,308,076	1,435,544,446
持 股 比 例	—	—	42.62%	52.83%	4.5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此為106年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6年04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8,376	11,201,005	0.78
1,000 ~ 5,000	33,050	81,589,176	5.68
5,001 ~ 10,000	10,991	85,561,205	5.96
10,001 ~ 15,000	3,933	47,722,408	3.32
15,001 ~ 20,000	2,893	52,805,604	3.68
20,001 ~ 30,000	2,371	59,848,637	4.17
30,001 ~ 40,000	1,179	41,608,860	2.90
40,001 ~ 50,000	848	39,159,259	2.73
50,001 ~ 100,000	1,417	103,162,301	7.19
100,001 ~ 200,000	616	86,264,876	6.01
200,001 ~ 400,000	270	73,867,907	5.15
400,001 ~ 600,000	59	28,800,847	2.01
600,001 ~ 800,000	27	18,707,341	1.30
800,001 ~ 1,000,000	23	20,710,350	1.44
1,000,001 以上	43	684,534,670	47.68
總 計：	96,096	1,435,544,44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此為106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6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1,905,717	0.83%
匯豐(台灣)受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26,000	0.5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0	0.43%
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		5,011,033	0.35%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4,710,000	0.33%
匯豐(台灣)受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15,040	0.31%
花旗(台灣)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4,137,926	0.29%
匯豐銀行託管數位擴展新興市場境外基金		3,680,000	0.26%
渣打託管新興市場小資本Alpha DEX基金投資專戶		3,636,008	0.2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3.15	10.95	14.60
	最 低			8.22	4.54	10.70
	平 均			10.72	6.76	13.0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31	6.56	8.69
	分 配 後			—	—	—
每股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調整後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2	1.33	0.51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89	5.08	25.5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金額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28條之1)：

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執行狀況：106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仍不足彌補期初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未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中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條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106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此原則估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無。

(1) 106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仍不足彌補期初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89年第一次買回	備 註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公司股份業於91年5月全數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5 ~ 5.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7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439,252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讓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9,79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畜牧事業之經營。
- 2.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除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4.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5.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6.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7.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8.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9.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0.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1.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2.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13.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14.(1)F10710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1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業務以碳鋼鋼品產銷為主，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碳鋼鋼管，未來朝向附價較高之產品開發，如：強度高，厚度薄等冷、熱軋鋼捲及超厚超強度大型結構鋼管等產品；

107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銷量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比率(%)
熱軋鋼捲	72.67
冷軋鋼捲	14.36
鍍鋅鋼捲	6.07
鋼管	6.90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2017年鋼市自3月中旬後，國內市場因需求不佳而反轉向下。然而受國際報價上漲，以及煤鐵原料價格穩定上揚等利多因素影響下，國內鋼鐵市場一掃連續數月低迷的氣氛，價格開始止跌回穩，流通價持穩後伺機而動，自7月開始起漲，8月鋼價持續拉抬，9月中旬來到高峰，盤商仍試圖提價，但在下游庫存普遍升高，且需求不佳的情形下，行情再向上已受到壓力，第四季呈現盤整格局。

2017年以來全球經濟動能增強，先進及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需求與投資增加亦帶動貿易復甦。美國製造業、消費、民間投資與勞動市場表現良好，經濟加速成長；歐元區消費、投資與出口穩定成長，景氣普遍復甦；日本外需強勁且製造業擴張帶動經濟復甦，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中國受惠於消費及出口成長，經濟仍維持強勁成長。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力道持續增強，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增速至3.6%，IMF 預估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升至3.9%。

全球鋼鐵需求2017年達到15.87億公噸，由於中國持續實施供給側改革，產能過剩問題已逐步改善中，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問題有正面的影響。2018年，由於中國增長放緩，其他地區仍將維持當前的需求狀態，導致鋼鐵增長將略為趨緩，全球鋼鐵需求預估為16.16億公噸。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鴻公司為生產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碳鋼鋼管及託工生產熱浸鍍鋅鋼捲之單軋廠，屬鋼鐵金屬工業之中游製造廠。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上游原料來源為一貫作業煉鋼廠，原料供應商來自日本鋼廠與中鋼集團。生產之鋼鐵產品除供給鋼鐵下游之冷軋單軋廠、鍍鋅廠、製管廠外，其他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家電、個人電腦)等行業。從鋼鐵產業特性來看，由於材料之獨特性，同產品屬性產業之產品之全面替代性低，上、中、下游依存度高，企業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密切，也常有向上及向下延伸之合作投資及企業聯盟情況發生，以取得較大之產銷綜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熱軋鋼捲：2018年1Q 無論是國際或國內 HR 價格，都已止跌反彈，市況呈現好轉趨勢。進口方面，HR 國際報價持續拉升，對國內市場威脅減緩許多。今年 HR 目標仍朝「薄板化」及生產高品級酸洗板持續努力，精進品質與技術，以區隔市場。

(2)冷軋鋼捲：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發展，如亮面電鍍材、冷軋精銜球化材、中高碳鋼及全硬超極薄板…等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提昇中鴻冷軋產品附加價值。

(3)碳鋼鋼管：美國鑽油井的數量持續穩定成長，帶動美國油管市場需求增加。

(4)熱浸鍍鋅鋼捲：中鴻擁有熱軋廠之自產原料優勢來透過子公司鴻立與同業策略聯盟，進而達到互利共存，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並秉持熱誠的服務、適切的品質、靈活的交期，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6年度較重大之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熱軋鋼捲- CH300YU2 產品開發。
- (2)冷軋鋼捲-中碳鋼厚度3.01~6.00 mm窄幅精銜材開發。
- (3)冷軋鋼捲-高強度高伸長率打包鐵帶開發。

2.產品改善

- (1)熱軋-API鋼管用料銹皮剝落改善。
- (2)熱軋-帶狀銹蝕持續改善。
- (3)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
- (4)熱軋-Tail Pinch持續改善。
- (5)冷軋-精銜材H20C品質改善。
- (6)冷軋-精銜材附著物印痕改善。
- (7)冷軋-酸洗駐痕改善。
- (8)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
- (9)鋼管-T/D<2%管口變形改善。
- (10)鋼管-提升大發廠API 5CT J55銲道低溫衝擊能力。
- (11)鋼管-鹿港廠鋼管防銹能力技術提升。

3.製程研究改善

- (1)鋼管-1號及4號管車產速限制改善 (提昇UV Coating產速)。
- (2)鋼管-3號管車鋸台電控改造效能提昇 (提昇產速與穩定切管公差±5mm以內)。

4.設備技術建立

- (1)熱軋-增設厚板裁切機 (提升品管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2)冷軋-精整線設備改造 (降低缺陷，提昇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 (3)冷軋-墨田式(冷卻水塔式)乾燥機新增工程(節省空壓機系統用電成本)。
- (4)鋼管-1號管車Sizing設備新增 (增加鋼管拉拔力並控制銲道偏轉方向)。
- (5)鋼管-1號及4號管車整圓/調直設備改善 (真圓度、直度及焊道品質改善)。
- (6)鋼管-4號管車Sizing及TH1設備新增 (增加鋼管拉拔力及減徑調直能力)。
- (7)鋼管-3號管車高週波銲接設備更新 (提高製程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規劃

時序進入傳統鋼鐵旺季，且中鋼高爐、熱軋、冷軋停機檢修勢必造成供貨吃緊或不順，加上國際價格仍維持高檔，台灣價格尚具競爭力，預估國內市場應能維持穩健態勢。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經由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支持客戶競爭力以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

2.長期規劃

面對當前鋼鐵市況，本公司在營運上作出積極對策因應，經營團隊更要發揮彈性、機動優勢，靈活運作產、銷彈性，結合友廠策略聯盟，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另外致力於產品、產線成本細分化及邊際貢獻分析，機動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不遺餘力，努力開拓通路，秉持「與內外顧客共榮共存、共利共生，成為最佳合作夥伴」的業務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努力發展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服務客製化，深耕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穩紮穩打靈活迎變，進而穩定發展並創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6年度產品銷售主要以供應國內需求為優先，約佔總銷售量232.3萬公噸的60.55%(105年度62.23%)，外銷39.45%，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及美洲等地區。其中以韓國(8.82%)、越南(7.32%)、美國(5.79%)、馬來西亞(5.26%)、菲律賓(2.38%)等地區所佔的外銷比重較大。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依據)。

(1)熱軋產品(含進口量)：23.76%。

(2)冷軋產品(含進口量)：19.53%。

(3)鋼管產品(含進口量)：2.91%。

(4)鍍製產品(含進口量)：13.7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面對當前鋼鐵市況，在營運上作出積極對策因應，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銷售策略，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2018年熱軋鋼品計畫生產約211萬公噸，外購鋼捲14.4萬公噸，扣除鍍鋅用13.19萬公噸及自用量約54.28萬公噸，熱軋鋼捲外售量約157.93萬公噸。

4.競爭利基及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原料來源供應穩定與否對於單軋廠而言影響甚鉅，本公司與中鋼公司取得新日鐵住金自104年起每年120萬公噸之扁鋼胚供應情況下，擁有穩定供料來源，價格以公平機制反應，同時交貨期短，較不受國際鋼胚現貨市場價格浮動之影響。

- 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之生產策略

積極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之提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以加強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靈活且具彈性之銷售政策

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及時反映市場行情的變化，使產品價格相較於同業更具時間彈性與競爭力。同時彈性調整生產計劃，縮短交期，有利於搶接急單與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2)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面對全球鋼廠有產能過剩危機

因應對策

A.提昇加工成本之管控能力。

精進生產製程能力如：製程的簡化、精實設備保養、提高生產人員工作效率及效能並有效管控。

B.保持銷售政策靈活彈性原則。

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進而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外銷以精進利基產品強化市場區隔。

- 面對內外銷強大的競爭環境。

因應對策

A.持續產品及技術之改善與提升。

本公司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製程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B.加強與客戶之合作以穩定銷售通路。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更著重精進產品品質力及提昇製程技術，且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力求市場區隔，建立屬於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

- 資源取得競爭條件日益嚴峻。

因應對策

A.發揮集團垂直整合綜合效用。

本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綜合持股達40.59%之轉投資公司，向日本新日鐵住金採購品質優良之扁鋼胚，另外運用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以健全公司體質，並掌握市場需求調整各項產品產能與組合，維持銷售策略之彈性運用，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B.維持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主要原料扁鋼胚為高品質之鋼胚，對於產品良率之提升、降低物料及設備之耗損大有助益，另外持續深耕高品質之需求、拓展高品級之能力，推動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靈活機動之策略來抵抗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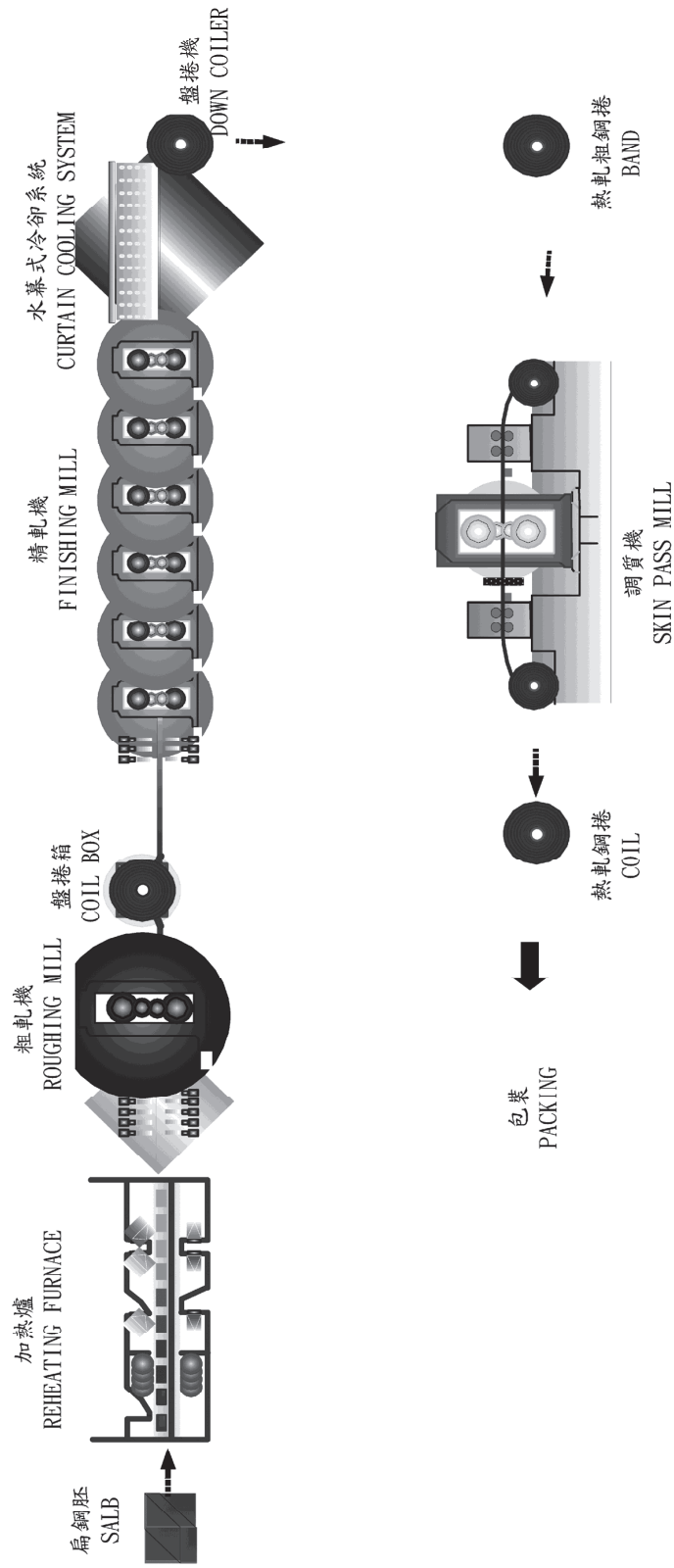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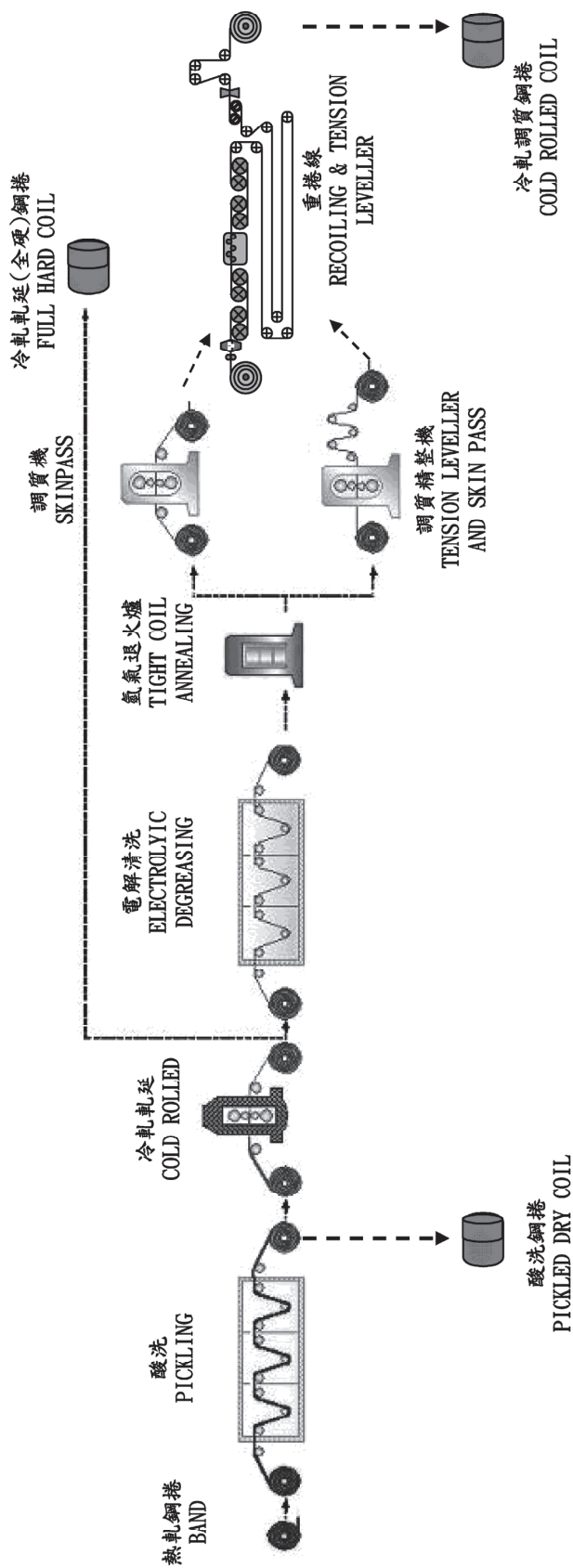
產 品	用 途
熱軋鋼捲	●再軋延用鋼捲，如加工成冷軋鋼片、鍍(覆)面鋼片等。 ●加工用軟鋼，如加工成容器、五金工具、農機器具等。 ●結構用鋼片，如加工成建築物、橋樑、船體等結構鋼、車輛組件、貨櫃、儲油槽及吊車樑架等。 ●製造用鋼料，如製成各種用途之鋼管。
冷軋鋼捲	鏈片、傘骨、文具、輪圈、鍍鋅、製管、傢俱、烤漆、貨櫃用板、面板彎管粉裝、電鍍、沖壓等電氣用品、家具用品及汽車工業等鋼材。
鍍鋅鋼捲	廣泛用於家用電器、建材、運輸、鉅板管與辦公傢俱等。
鋼 管	API鋼管、結構性鋼管、高低壓水道管、鍍鋅鋼管、水道排水、瓦斯輸送、欄杆等土木建材。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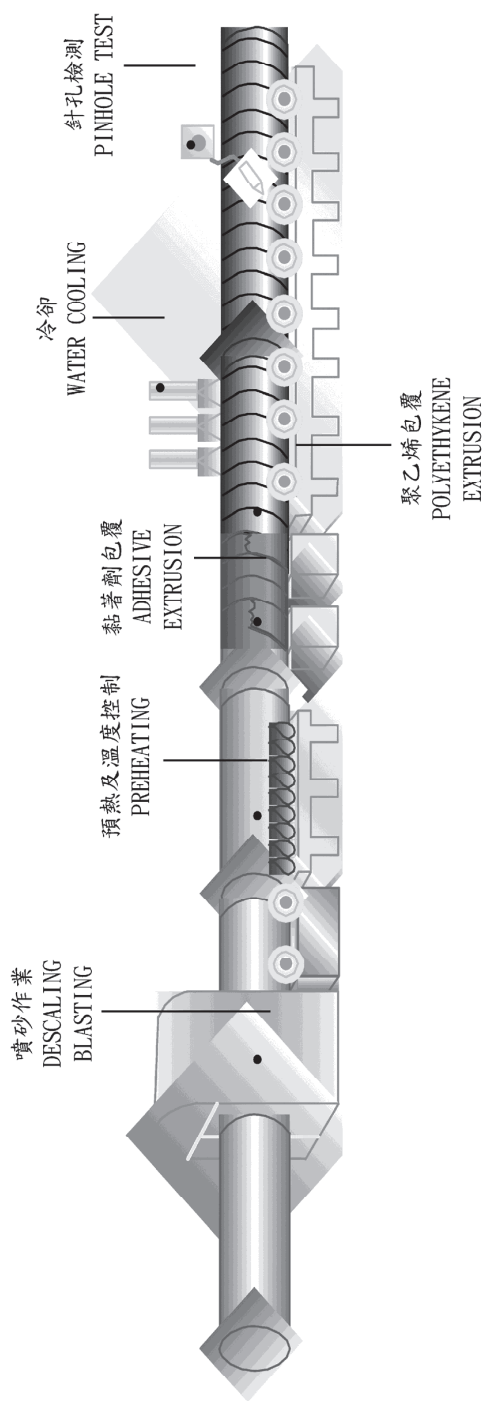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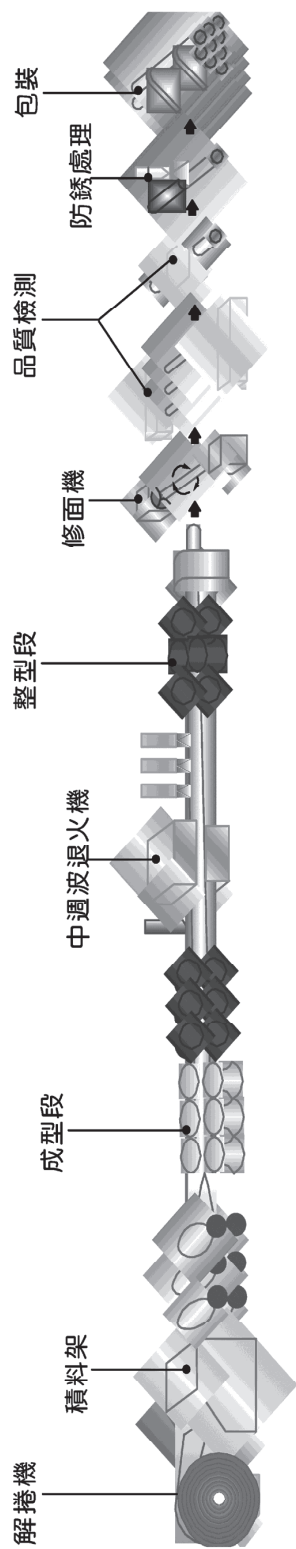
(1) 熱軋鋼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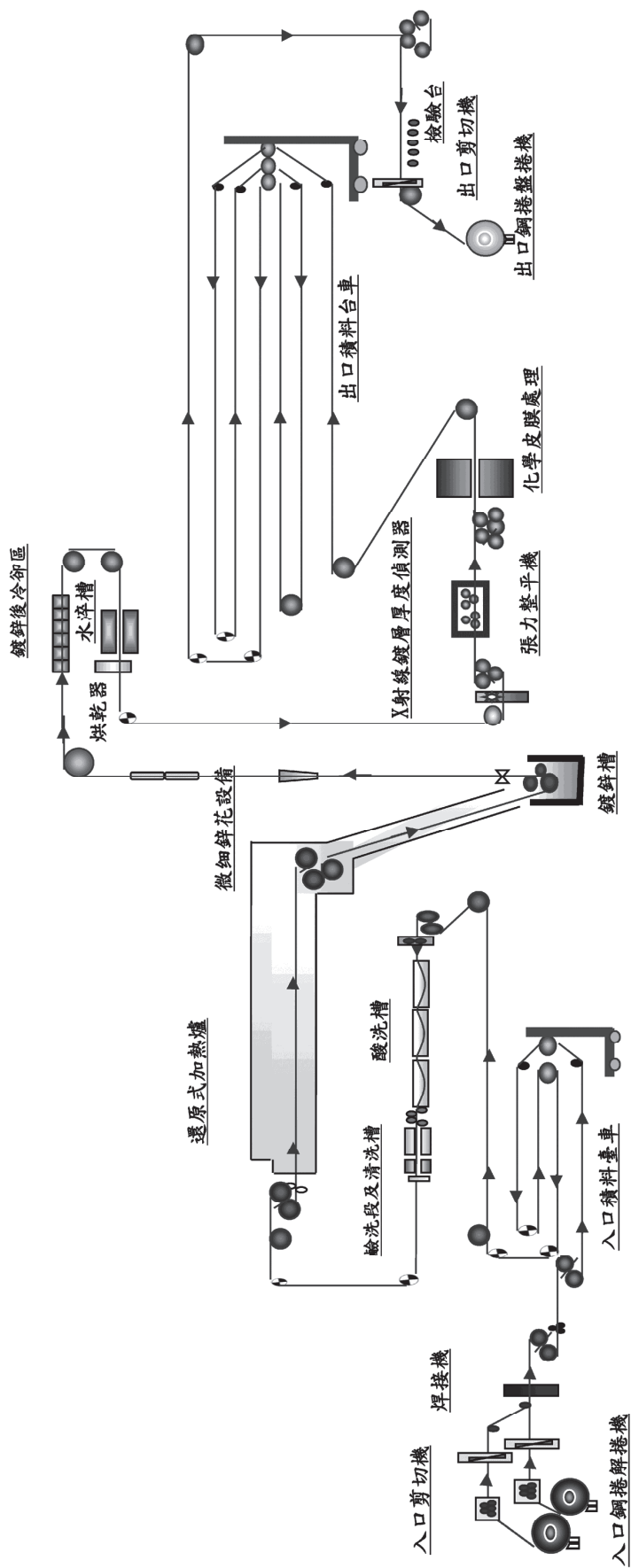
(2) 冷軋鋼捲



(3) 鋼管產品



(4)連續酸洗鍍鋅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軋鋼捲主要提供自用與外售，原料扁鋼胚則大部份仰賴進口，目前主要來自日本等地區，部分由中鋼、中龍及俄羅斯ZSMK供應；扁鋼胚料源及品質皆穩定；冷軋及鋼管之原料為熱軋鋼捲，主要來源為本公司自產之熱軋鋼捲，部分由中鋼、中龍供應，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已扣除進貨退出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				105年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7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6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中鋼	20,345,694	64	關係人	中鋼	19,707,265	76	關係人	
2	中龍	9,404,310	29	關係人	中龍	5,204,696	20	關係人	
3	EAST METALS AG	1,634,109	5	非關係人	中貿國際	484,213	2	關係人	
4	中貿國際	371,746	1	關係人	欣建	294,579	1	非關係人	
5	其他	216,152	1	非關係人	其他	217,290	1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31,972,011	100		進貨淨額	25,908,043	100		

2.銷貨(已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7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6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弘諭	5,693,645	14	非關係人	弘諭	4,210,666	13	非關係人	
2	欣建	3,550,931	9	非關係人	欣建	3,136,922	10	非關係人	
3	其他	30,448,521	77		其他	25,234,789	77		
	銷貨淨額	39,693,097	100		銷貨淨額	32,582,377	100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2,400,000	2,234,642	29,672,132	2,400,000	2,287,278	24,448,029
冷 軋		450,000	402,458	7,380,582	450,000	423,895	6,091,405
鋼 管		248,000	130,993	2,736,892	248,000	54,198	1,195,938
鍍 鋅		300,000	31,550	103,010	300,000	52,852	147,605
合 計		3,398,000	2,799,643	39,892,616	3,398,000	2,818,223	31,882,97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鍍鋅產品不包含託工之生產量值。

註 4：產能為年產能(鹿港廠區自104年10月起正式營運)。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軋鋼捲		970,330	15,586,236	670,132	10,785,156	1,047,527	12,838,575	727,310	8,923,206
冷軋鋼捲		318,045	5,875,402	106,740	2,070,674	338,001	5,029,031	121,741	1,883,743
鋼 管		10,058	224,430	119,935	2,696,110	11,246	222,673	43,995	747,748
鍍鋅鋼捲		103,362	2,066,287	19,532	371,806	136,908	2,308,788	37,871	609,941
其 他		4,756	16,996	-	-	4,606	18,672	-	-
合 計		1,406,551	23,769,351	916,339	15,923,746	1,538,288	20,417,739	930,917	12,164,638

註：鍍鋅鋼捲係委外代工。

(七)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6 年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原料價格升高影響，鋼品價格持續回昇，在鋼市因價格而調增需求量，其中 106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61.99%，長期資金

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47.93%；流動比率為 83.38%，利息保障倍數為 12.95；資產報酬率 8.93%，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3%，每股盈餘 1.82 元。

本公司面對嚴苛環境的挑戰，除掌握資金流動性外，並致力於提升效能、改善製程、精進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專案之推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坦途。

三、人力資源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年3月31日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人數		1,233	1,212	1,232
平均年齡		46.98	45.25	47.02
平均服務年資		17.02	15.14	17.20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16	0.16	0.08
	碩 士	8.89	9.00	10.03
	大 專	54.34	53.71	53.51
	高中(職)	33.64	34.00	33.52
	高中以下	2.97	3.13	2.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持續改善之精神，逐步提昇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並通過各項驗證與獲得各項獎項，三廠皆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50001 驗證、ISO 14064-1 及產品碳足跡查證，本公司各項事蹟如下：

1. 熱軋廠於 9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2. 冷軋廠於 93 年 9 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3. 熱軋廠於 94 年 9 月榮獲第 14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4. 冷軋廠於 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4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5. 熱軋廠於 96 年 12 月取得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6. 熱軋廠於 97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7.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於 98 年 11 月通過 DNV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8. 熱軋廠於 98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8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9. 熱軋廠於 99 年 11 月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於「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節能楷模」。

10. 熱軋廠及冷軋廠於 100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節能績效傑出獎」。
11. 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組「新環保好生活節能減碳評比」-冷軋廠「第三名」及鋼管廠「第四名」。
12.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ISO 50001 管理系統驗證。
1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產品碳足跡查證。
14.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15.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1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16. 冷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102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7. 熱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2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18.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94~101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2 年 11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19.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優等獎」。
20. 冷軋廠於 102 年 7 月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21.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安全衛生週活動，102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熱心工安」感謝獎牌。
22. 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廠商，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熱心工安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23. 鋼管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4. 熱軋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25. 100~102 年期間擔任高雄市中鴻安衛家族核心企業，102 年 12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戮力職場減災工作卓有成效」感謝獎牌。
26. 冷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27. 熱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總合安全績效指數調查結果「軋製類 特優獎」。
28. 熱軋廠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共同辦理「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會」，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廣宣工安」感謝獎牌。
29.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環保業務」榮譽狀。
30.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2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31. 熱軋廠及冷軋廠空壓系統效率提升抵換專案，於 103 年 1 月通過 DNV 確證。
32. 熱軋廠加熱爐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於 103 年 8 月通過 DNV 確證。
3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3 年 9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34. 行政大樓於 103 年 11 月榮獲台電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35. 熱軋廠於 103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獎」。

36. 103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綠色採購榮譽狀。
37.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 月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榮獲國民健康署頒發證書。
38.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0 月通過 DNV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管理系統驗證。
39.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40.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4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41. 冷軋廠於 104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42. 熱軋廠 104 年推動職場戒菸服務競賽計畫，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43. 熱軋廠於 104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 104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 A 組之最高榮譽「傑出獎」。
44. 熱軋廠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製造場所「特優獎」。
45. 行政大樓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辦公場所「績優獎」。
46. 104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1,000 萬元，105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47.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5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48. 獲選為經濟部 104 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105 年 8 月榮獲「節電楷模」獎座。
49. 105 年 10 月碳權抵換(空壓機效能提升及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通過環保署註冊申請。
50.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51.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52. 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評比「活力躍動獎」。
53.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54. 106 年 10 月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55. 106 年 10 月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56. 106 年 11 月公司響應華碩電腦推動『再生電腦、希望工程』公益活動，受邀參加「永續再生電腦回流茶會」並獲贈感謝狀。
57. 106 年 12 月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58. 106 年 12 月冷軋廠榮獲高雄市環保局「毒化物聯防小組」感謝狀。
59.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6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60. 熱軋廠「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之減碳量於 106 年 12 月取得 ISO14064-2 查證聲明書。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紀錄。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定期檢測污染物之排放、委託合格之處理廠商妥善處理廢棄物、管理系統外稽及溫室氣體專案輔導與查(確)證費用。

2.106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共 142,069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費	12,387
2.水污染防治費	73,063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48,369
4.土污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7,475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0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196
7.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驗證費用)	579
合 計	142,069

3.107 年度預估環保相關支出費用約 151,232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費	19,131
2.水污染防治費	72,558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56,769
4.土污費及土壤地下水檢測	716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1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207
7.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驗證費用)	1,850
合 計	151,232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推行工安區域聯防，以區域聯防手法並結合改善維持要素，針對作業潛在危害所完成之改善，確認其維持成效，持續降低作業風險，並落實個人工安觀念及責任，100 年~106 年共辦理 7 年的工安區域聯防發掘問題件數共約 8,302 件，改善率 100%。
- 2.主管動態安全觀察：為持續深化，各廠辦理示範觀摩會，並邀請經理部門主管參加，另規劃工業安全衛生處工程師/各廠工安工程師每月抽樣參加一場次，確認主管動態安全觀察依規定進行討論及 SJP 修訂，並給予指導。
- 3.副總巡視與承攬商工安人員交流會：安排副總帶隊巡視廠區，亦請各廠參與提出建議，建議事項列入主動式績效加分，且定期舉辦承攬商工安交流會，提升協力工安人員管理能力。
- 4.工安十二條基本規定：將歷史重大事故與相關規定，轉化為十二條基本規定，於工安稽查時抽背員工、承攬商員工。

- 5.主動式績效指標：為鼓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加強績效管理，考評各廠之團體環安衛能績效，鼓勵各廠主動積極防災作為。
- 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公司各單位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工業安全衛生處、熱軋廠、冷軋廠經審定，績效認可有效期間五年，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為目前最高認可期間；另鋼管廠鹿港廠區因總合傷害指數大於同行業，及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未滿三年，故依比例計算認可有效期間一年三個月，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
- 7.執行『環保關鍵紀錄暨巡檢查核』，將環保許可證(固定污染源、廢污水、廢棄物、毒化物等)要求事項及常見缺失製成關鍵紀錄查核表，由各廠現場操作單位於每月、每季自主查核，查核結果彙報給公司環保單位進行再確認，以達到讓現場人員養成主動自查作業外，同時訓練現場人員對法規要求事項認知能力。
- 8.每季執行『環保與能源作業稽核』，藉由環保、能源查核，確認現場環保與能源管制事項之符合性及落實性，進而提升環能績效。
- 9.每季執行『環保法令交流及研討會』，使各廠執行與環保業務相關人員了解環保法規修法趨勢與重點，促使各廠環保作業皆符合法規要求。
- 10.每兩個月召開『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電能技術、熱能技術、環能制度與節能減廢之推動執行情況，致力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推展，以呼應政府環能政策主題。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規範

- 1.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
- 2.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每年福利金預算及支出皆由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每3個月）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 (2)福利事項除生日、年節、單位旅遊活動、社團補助、公傷及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死亡急難慰問、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 (3)員工緊急借款：本公司正式從業之員工，得於發生急難時，向福利委員會申請緊急借款。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受益對象包含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另員工享有20年期之終身壽險終身保障。
 - (5)提供員工福利園地之特約商店資料並定期維護。
-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人員訓練是本公司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營運目標及各部門需求，針對各階層人員排定年度共通性訓練計畫。另，各部門依所屬人員工作性質之需要執行專業性訓練，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平均每人內外訓練時數為 21 小時，總費用 3,012 千元。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另報准增訂服務年資與年齡合計大於等於60者得自請退休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也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另為引導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特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詳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steel.com.tw>)。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勞資關係和諧。另外，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員工即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多保障，自93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員工可自由申請入會，每月自薪資提存，本公司依會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做為獎勵金，全部提存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代為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各級幹部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及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間之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新日鐵住金株式會社	104.07.01～109.06.30	供應扁鋼胚	無。
貸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12家銀行	101.03.20～108.03.20	長期借款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在外流通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50%，惟上述條款若有未達成，僅在利率上加碼，不視同違反合約。
設備合約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106.12.31	熱軋廠加熱爐儀控設備汰換	無。
設備合約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5.10.26～106.05.31	熱軋廠No.1研磨機設備更新	無。
土地出租合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99.06.30～120.08	土地承租	1.承租人有權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擬續租之期間。續租期間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少於五年。 2.承租人於起租日起屆滿十年後之任何期間，得終止本合約，惟應給出租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並敘明其無法繼續承租之原因（以下簡稱“終止通知期間”），且應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但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同意，惟承租人因在基地建物營運發生連續兩年(含)以上虧損致無法繼續承租時，無需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惟應檢具會計師之證明文件)。

鴻立鋼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合約	台灣銀行 彰化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105.12.09～108.12.09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435,068	7,211,872	6,025,763	9,897,259	9,893,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1,611	12,074,761	13,250,036	13,012,517	13,919,28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0,916,407	10,585,269	10,524,914	9,861,332	9,561,816
資產總額		30,623,086	29,871,902	28,900,713	32,771,108	33,374,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03,345	13,578,273	10,602,139	11,916,038	14,738,772
	分配後	註3	13,578,273	10,602,139	11,916,038	14,738,772
非流動負債		8,394,082	6,883,815	11,660,319	11,810,570	9,699,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97,427	20,462,088	22,262,458	23,726,608	24,438,546
	分配後	註3	20,462,088	22,262,458	23,726,608	24,438,546
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分配後	註3	(4,581,010)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其他權益		(346,912)	(365,523)	(1,317,408)	(132,430)	(138,2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分配後	註3	9,409,814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3：106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853,782	7,604,143	6,524,665	10,531,193	10,729,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4,031,648	15,056,749	16,453,974	16,429,842	17,409,64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8,491,421	8,361,386	7,624,184	8,018,959	8,103,142
資產總額		31,376,851	31,022,278	30,602,823	34,979,994	36,241,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19,202	13,890,741	11,066,341	12,787,016	15,271,569
	分配後	註3	13,890,741	11,066,341	12,787,016	15,271,569
非流動負債		8,831,990	7,721,723	12,898,227	13,148,478	12,034,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51,192	21,612,464	23,964,568	25,935,494	27,305,851
	分配後	註3	21,612,464	23,964,568	25,935,494	27,305,8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分配後	註3	(4,581,010)	(6,400,684)	(5,179,417)	(5,281,959)
其他權益		(346,912)	(365,523)	(1,317,408)	(132,430)	(138,2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分配後	註3	9,409,814	6,638,255	9,044,500	8,936,129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3：106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40,027,168	32,618,511	29,349,527	36,177,800	38,239,861
營業毛利(損)	3,499,074	2,880,470	(1,909,545)	965,584	980,607
營業損益	2,343,126	1,779,313	(2,912,361)	69,409	7,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002	133,961	1,748,232	146,710	132,705
稅前淨利 (損)	2,606,128	1,913,274	(1,164,129)	216,119	139,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214,777	139,3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214,777	139,35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428)	858,440	(1,244,047)	(69,605)	(9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145,172	40,402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1.82	1.33	(0.81)	0.15	0.10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40,792,444	33,440,122	29,992,331	37,132,669	38,855,230
營業毛利(損)	3,889,103	3,285,724	(1,604,515)	1,299,886	1,328,579
營業損益	2,573,740	2,044,877	(2,733,272)	272,446	170,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63	(131,399)	1,569,176	(56,265)	(30,191)
稅前淨利(損)	2,606,303	1,913,478	(1,164,096)	216,181	139,9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214,777	139,3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214,777	139,35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428)	858,440	(1,244,047)	(69,605)	(9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145,172	40,4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214,777	139,3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145,172	40,4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1.82	1.33	(0.81)	0.15	0.1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6	68.50	77.03	72.40	7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27	134.94	138.10	160.27	133.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1.87	53.11	56.84	83.06	67.13
	速動比率(%)	29.81	15.74	20.63	17.28	14.20
	利息保障倍數	16.22	10.47	(3.83)	1.93	1.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7	39.46	37.98	56.57	46.83
	平均收現日數	10.26	9.25	9.61	6.45	7.79
	存貨週轉率（次）	7.76	7.85	6.27	5.19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00	38.41	65.64	32.34	25.78
	平均銷貨日數	47.04	46.50	58.21	70.33	6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3	2.58	2.24	2.69	2.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11	0.95	1.09	1.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9	7.08	(3.12)	1.23	1.05
	權益報酬率（%）	24.43	23.84	(14.82)	2.39	1.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8）	18.15	13.33	(8.11)	1.51	0.97
	純益率（%）	6.51	5.87	(3.96)	0.59	0.36
	每股盈餘（元）（註2）	1.82	1.33	(0.81)	0.15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4	28.98	18.47	-	24.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49	67.28	35.38	41.13	6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8	10.60	5.19	-	10.1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94	0.41	25.26	228.22
	財務槓桿度	1.08	1.13	0.92	(0.43)	(0.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4%，主要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54%及89%，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55%，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年度下降27%，主要係106年各期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33%，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28%，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6%，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加37%，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75%，主要係主要係分子5年累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且分母最近5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降4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11、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下降23%，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9	69.67	78.31	74.14	7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93	113.78	118.73	135.27	120.4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3.38	54.74	58.96	82.36	70.26
	速動比率(%)	29.43	15.68	20.19	17.61	14.01
	利息保障倍數	12.95	9.77	(3.40)	1.83	1.4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9	37.45	36.49	54.28	45.16
	平均收現日數	10.83	9.75	10.00	6.72	8.08
	存貨週轉率（次）	7.56	7.55	5.97	4.91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80	38.19	64.83	32.37	25.59
	平均銷貨日數	48.28	48.34	61.14	74.34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2.12	1.82	2.19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09	0.91	1.04	1.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6.80	(2.87)	1.21	1.05
	權益報酬率（%）	24.43	23.84	(14.79)	2.38	1.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18.16	13.33	(8.11)	1.51	0.98
	純益率（%）	6.39	5.72	(3.87)	0.58	0.36
	每股盈餘（元）（註2）	1.82	1.33	(0.81)	0.15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32	32.68	20.95	2.89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50	91.28	52.92	45.86	49.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1	11.58	5.80	0.91	10.2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5	1.93	0.28	7.98	11.89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0.91	25.49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0%，主要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52%及88%，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33%，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年度下降27%，主要係各期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32%，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總資產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20%，主要係本年度銷貨增加所致。						
7、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31%，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6%，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9、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加37%，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86%，主要係主要係分子5年累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且分母最近5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降43%，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12、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下降20%，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106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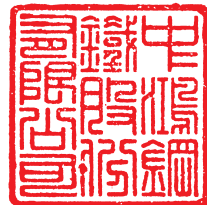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106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861,46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6%。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868,277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1%，中鴻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中華民國證券有限公
司
經理人：李聰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4,589	1	\$ 11,975	-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7,203,321	24	\$ 8,128,36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15,464	1	231,953	1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649,852	2	1,898,88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816,14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32,555	-	28,18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263,187	4	671,4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17,974	4	1,330,3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112,449	-	203,317	1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870,111	3	975,1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5,727	-	49,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50,000	-	1,076,92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410,424	1	153,0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532	1	140,4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8	-	295	-			10,303,345	34	13,578,273	4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861,462	16	4,476,346	1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01,004	1	297,434	1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697,450	15	4,336,966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300,000	1	300,000	1	2542	長期應付票款 (附註十六)	3,149,062	10	2,048,77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2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4,434	1	144,5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35,068	28	7,211,872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5,756	1	316,1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35,000	-	35,0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380	-	2,380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4,563	-	54,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4,082	27	6,883,815	2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七)	5,016,227	16	4,720,416	16		負債總計	18,697,427	61	20,462,088	6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1,271,611	37	12,074,761	41		權益 (附註二十)				
191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00,212	19	5,800,755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8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37,184	-	675	-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984	存出保證金	5,836	-	6,377	-	3300	累積虧損	(2,083,776)	(7)	(4,581,010)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346,912)	(1)	(365,523)	(1)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四)	2,385	-	2,383	-	3400	其他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88,018	72	22,660,030	76	3XXX	權益總計	11,925,659	39	9,409,814	32
1XXX	資產總計	\$ 30,623,086	100	\$ 29,871,9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23,086	100	\$ 29,871,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564,847	99	\$ 32,330,032	99
4600	勞務收入	394,003	1	230,43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318	-	58,0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027,168	100	32,618,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6,528,094	91	29,738,041	91
5900	營業毛利	3,499,074	9	2,880,470	9
593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473	-	(1,4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00,547	9	2,878,997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9,642	2	889,978	3
6200	管理費用	217,779	1	209,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7,421	3	1,099,684	3
6900	營業淨利	2,343,126	6	1,779,3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18,915	-	173,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9)	-	(24,238)	-
7050	財務成本	(171,178)	-	(202,1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454	-	186,303	1
7000	合 計	263,002	-	133,9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6,128	6	\$ 1,913,2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	-	1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6,273</u>	<u>6</u>	<u>1,913,1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09,039)	-	(93,4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11	-	220,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700</u>	<u>-</u>	<u>731,05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428</u>)	<u>-</u>	<u>858,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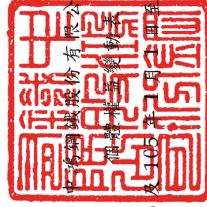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4,581,010)	(365,523)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2,083,776)	(\$ 346,912)	\$ 11,925,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1,913,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763	1,667,0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195)	13,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78	202,101
A21200	利息收入	(3,430)	(1,431)
A21300	股利收入	(61,399)	(17,1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454)	(186,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90)	-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53,053)	(214,23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3)	1,473
A29900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3,684	-
A31150	應收帳款	(591,711)	97,7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68	(194,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90	(42,5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360)	374,850
A31200	存 貨	(232,063)	(1,208,760)
A31230	預付款項	96,430	187,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	(81)
A32150	應付帳款	4,371	(10,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49)	1,17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7	201,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72	100,5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4)	(46,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400	3,934,63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	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427</u>	<u>3,934,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 2,1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562)	(532,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	1,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30	1,4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69	41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1,399	17,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303)	(509,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043)	1,581,1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49,031)	2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2,308)	(5,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00,283	1,249,39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411)	(200,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510)	(3,446,52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2,614	(21,4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75	33,4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4,589	\$ 11,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綜上所述，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819,454 (\$ 819,4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819,454	819,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4,563 (54,5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4,563	54,563
資產影響	<u>\$ 874,017</u>	<u>\$ -</u>
累積虧損	(\$ 2,083,776)	\$ 84,398 (\$ 1,999,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6,912)	346,9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431,310)	(431,310)
權益影響	<u>(\$ 2,430,688)</u>	<u>\$ - (\$ 2,430,68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集團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870,111	(\$ 159,305)	\$ 710,806
退款負債－流動	-	159,305	159,305
其他流動負債	179,532	(161,365)	18,167
合約負債－流動	-	161,365	161,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2,380)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380	2,380
負債影響	<u>\$ 1,052,023</u>	<u>\$ -</u>	<u>\$ 1,052,023</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0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3,969</u>	<u>11,335</u>
	<u>\$214,589</u>	<u>\$ 11,9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215,464	\$231,953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19,454</u>	<u>\$816,143</u>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563	\$ 54,663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489 千元及 2,186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263,187</u>	<u>\$ 671,4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12,449</u>	<u>\$ 203,317</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 376,099	\$ 129,325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40,249	26,272
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附註二 七）	28,597	45,690
其 他	<u>1,206</u>	<u>1,394</u>
	<u>\$ 446,151</u>	<u>\$ 202,681</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期間約 7～30 天（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1,375,440	\$ 830,673
31 天至 60 天	196	41,042
61 天至 90 天	-	3,078
	<u>\$1,375,636</u>	<u>\$ 874,7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91,338	\$105,065
乙 公 司	184,954	-
丙 公 司	<u>163,962</u>	<u>-</u>
	<u>\$540,254</u>	<u>\$105,065</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6 年度						
兆豐銀行	\$ 1,099,546	\$ 3,137,353	\$ 3,148,673	\$ 1,088,22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06,911	356,052	400,158	62,805	2.58	美金 3,000 萬元
台新銀行	-	<u>726,453</u>	<u>726,453</u>	-	2.61	美金 1,000 萬元
	<u>\$ 1,206,457</u>	<u>\$ 4,219,858</u>	<u>\$ 4,275,284</u>	<u>\$ 1,151,031</u>		
105 年度						
兆豐銀行	\$ 985,460	\$ 3,114,118	\$ 3,000,032	\$ 1,099,54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	<u>147,712</u>	<u>40,801</u>	<u>106,911</u>	2.07	美金 3,000 萬元
	<u>\$ 985,460</u>	<u>\$ 3,261,830</u>	<u>\$ 3,040,833</u>	<u>\$ 1,206,45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535,704	\$1,621,085
物 料	321,676	297,739
在 製 品	774,378	429,007
製 成 品	2,225,843	2,122,330
其他存貨	3,861	5,382
在途原物料	-	803
	<u>\$4,861,462</u>	<u>\$4,476,34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230,032 千元及 29,564,067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2,590,525	\$2,388,822
投資關聯企業	<u>2,425,702</u>	<u>2,331,594</u>
	<u>\$5,016,227</u>	<u>\$4,720,41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鴻立)	\$ 2,560,765	100	\$ 2,334,019	100
鴻高投資公司 (鴻高)	28,821	100	28,686	100
聯鼎鋼鐵公司 (聯鼎)	<u>939</u>	100	<u>26,117</u>	100
	<u>\$ 2,590,525</u>		<u>\$ 2,388,82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鴻 立	100	100
聯 鼎	100	100
鴻 高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 (運鴻)	<u>\$2,425,702</u>	<u>\$2,331,59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 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44	\$ 1,725
非流動資產	6,429,601	6,396,510
流動負債	(500,883)	(698,910)
權 益	<u>\$5,929,362</u>	<u>\$5,699,32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2,425,702</u>	<u>\$2,331,594</u>
投資帳面金額	<u>\$2,425,702</u>	<u>\$2,331,59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 223,577</u>	<u>\$ 129,961</u>
本年度淨利	\$ 203,611	\$ 108,668
其他綜合損失	26,426	1,770,528
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37</u>	<u>\$1,879,196</u>
本公司享有之綜合損益		
份額	<u>\$ 94,108</u>	<u>\$ 768,779</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300,000</u>	<u>\$300,000</u>
非 流 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u>\$ 2,385</u>	<u>\$ 2,38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5,374	\$ 4,473,316	\$19,559,630	\$ 4,069,631	\$ 1,275,241	\$ 244,022	\$32,907,214
增 添	1,496	20,106	48,180	40,324	152,988	104,919	368,013
處 分	(11,258)	-	(197,479)	(26,762)	(141,980)	-	(377,4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5,612</u>	<u>\$ 4,493,422</u>	<u>\$19,410,331</u>	<u>\$ 4,083,193</u>	<u>\$ 1,286,249</u>	<u>\$ 348,941</u>	<u>\$32,897,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66,910	\$15,428,594	\$ 3,424,193	\$ 612,756	\$ -	\$20,832,453
折舊費用		-	112,346	711,934	155,950	178,990	-	1,159,220
處 分		-	-	(196,794)	(26,763)	(141,979)	-	(365,5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79,256	\$15,943,734	\$ 3,553,380	\$ 649,767	\$ -	\$21,626,137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612	\$ 3,014,166	\$ 3,466,597	\$ 529,813	\$ 636,482	\$ 348,941	\$11,271,611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5,374	\$ 4,476,363	\$19,399,339	\$ 4,040,859	\$ 1,316,196	\$ 103,857	\$32,621,988
增 添		-	(3,047)	160,291	29,273	164,512	140,165	491,194
處 分		-	-	-	(501)	(205,467)	-	(205,9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5,374	\$ 4,473,316	\$19,559,630	\$ 4,069,631	\$ 1,275,241	\$ 244,022	\$32,907,214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5,085	\$14,292,123	\$ 3,185,276	\$ 639,468	\$ -	\$19,371,952
折舊費用		-	111,825	1,136,471	239,418	178,755	-	1,666,469
處 分		-	-	-	(501)	(205,467)	-	(205,9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66,910	\$15,428,594	\$ 3,424,193	\$ 612,756	\$ -	\$20,832,453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85,374	\$ 3,106,406	\$ 4,131,036	\$ 645,438	\$ 662,485	\$ 244,022	\$12,074,76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8 年至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5,433 千元及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9,064	\$ 30,289	\$ 5,889,353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66	\$ 11,066		
折舊費用	-	543	5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609	\$ 11,609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32	\$ -	\$ 77,53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81,532	\$ 18,680	\$ 5,800,212		

105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9,064	\$ 30,289	\$ 5,889,353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22	\$ 10,522		
折舊費用	-	544	5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066	\$ 11,066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32	\$ -	\$ 77,53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81,532	\$ 19,223	\$ 5,800,75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3 月、104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630,390</u>	<u>\$8,146,407</u>
費用率（%）	19.61～25.61	3.68～16.86
折舊率（%）	1.90	1.9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162,775	\$199,619
預付貨款	26,717	36,873
留抵稅額	-	56,220
其 他	<u>11,512</u>	<u>4,722</u>
	<u>\$201,004</u>	<u>\$297,434</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8%～1.00%		
及 0.90%～1.03%	\$5,900,000	\$6,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8% 及 0.93%		
~1.03%	\$1,054,484	\$1,612,209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35%	<u>248,837</u>	<u>216,155</u>
	<u>\$7,203,321</u>	<u>\$8,128,36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公司	\$ 450,000	\$ 450,000
萬通票券公司	1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	6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	250,000
大慶票券公司	-	2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	100,000
	<u>650,000</u>	<u>1,90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48</u>	<u>1,117</u>
	<u>\$ 649,852</u>	<u>\$1,898,883</u>
利率區間 (%)	0.50~0.65	0.40~0.74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		
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已於		
106 年 12 月		
償還，年利率		
為 1.58%	\$ -	\$2,67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乙項授信，108 年3月到期並 循環使用，年 利率106年及 105年12月 31日皆為 1.58%	\$2,250,000	\$2,2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109年12月 到期，年利率106 年及105年12月 31日分別為 1.11%~1.27%及 1.11%	<u>2,600,000</u> 4,850,000	<u>500,000</u> 5,422,308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u>2,550</u>	<u>8,419</u>
	<u>\$4,697,450</u>	<u>\$4,336,966</u>

本公司於100年12月與台灣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160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70億元及90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101年3月20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已於106年12月提前償還。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7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25%。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發 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110 年 3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13 億元	\$1,300,000	\$1,100,000
中華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600,000	500,000
110 年 9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5 億元	500,000	-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450,000	450,000
國際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額度為 3 億元	<u>300,000</u>	<u>-</u>
	3,150,000	2,0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938</u>	<u>1,221</u>
	<u>\$3,149,062</u>	<u>\$2,048,779</u>
利率區間（%）	0.42~0.65	0.60~0.69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及盤谷銀行等公司。

十七、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2,555</u>	<u>\$ 28,18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217,974</u>	<u>\$1,330,32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流 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0,878	\$262,973
應付折讓款	159,305	189,923
應付水電費	65,899	58,558
應付出口費	65,457	54,364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七）	60,246	61,654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55,018	49,365
應付設備款	26,685	141,279
應付加工費（附註二七）	19,776	60,788
其 他	106,847	96,232
	<u>\$870,111</u>	<u>\$975,13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66,741	\$132,973
其 他	12,791	7,487
	<u>\$179,532</u>	<u>\$140,46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2,008	\$1,182,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6,252)	(865,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756</u>	<u>\$ 316,1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94	-	20,694
利息費用（收入）	<u>14,775</u>	(<u>11,247</u>)	<u>3,528</u>
認列於損益	<u>35,469</u>	(<u>11,247</u>)	<u>24,2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1	2,6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585	-	16,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843</u>	<u>-</u>	<u>89,8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428</u>	<u>2,611</u>	<u>109,039</u>
雇主提撥	<u>-</u>	(<u>80,260</u>)	(<u>80,260</u>)
福利支付	(<u>41,927</u>)	<u>38,581</u>	(<u>3,3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02	-	23,202
前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收入）	<u>16,980</u>	(<u>13,433</u>)	<u>3,547</u>
認列於損益	<u>41,746</u>	(<u>13,433</u>)	<u>28,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3	7,31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770	\$ 2,7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585	32,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777</u>	<u>50,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132</u>	<u>93,445</u>
雇主提撥	-	(67,355)
福利支付	(77,830)	(7,4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82,038</u>	<u>\$ 316,1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0,733	\$ 23,015
營業費用	<u>3,489</u>	<u>5,298</u>
	<u>\$ 24,222</u>	<u>\$ 28,3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離職率 (%)	0~8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4,176)	(\$32,596)
減少 0.25%	<u>\$35,507</u>	<u>\$33,9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607</u>	<u>\$33,045</u>
減少 0.25%	(\$33,482)	(\$31,9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3,600</u>	<u>\$67,6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5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5 年度淨利 1,913,119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523)	(\$1,317,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11	220,835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700	731,050
年底餘額	(\$ 346,912)	(\$ 365,523)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63,166	\$ 61,872
利息收入	3,430	1,431
股利收入	61,399	17,130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附註二七）	82,142	82,142
其他	8,778	11,422
	<u>\$218,915</u>	<u>\$173,9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5)	\$ 9,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195	(13,502)
手續費	(18,159)	(19,809)
其他	(570)	(846)
	<u>(\$12,189)</u>	<u>(\$24,238)</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396	\$ 72,0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341)	(62,088)
淨 損 益	(\$ 945)	\$ 9,919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60,249	\$193,66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14,483	10,28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74,732	203,94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3,554	1,843
	<u>\$171,178</u>	<u>\$202,1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54	\$ 1,8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1.10	1.07~1.18

(四) 折 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220	\$1,666,469
投資性不動產	543	544
	<u>\$1,159,763</u>	<u>\$1,667,013</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53,156	\$1,660,848
營業費用	6,064	5,621
其他收入減項	543	544
	<u>\$1,159,763</u>	<u>\$1,667,01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6,333	\$ 16,33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163</u>	<u>2,163</u>
	<u>\$18,496</u>	<u>\$18,4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938,570	\$ 861,654
勞健保	69,806	61,772
其他	<u>131,685</u>	<u>111,730</u>
	<u>1,140,061</u>	<u>1,035,15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710	13,62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4,222</u>	<u>28,313</u>
	<u>39,932</u>	<u>41,934</u>
	<u>\$1,179,993</u>	<u>\$1,077,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7,681	\$ 885,130
營業費用	<u>202,312</u>	<u>191,960</u>
	<u>\$1,179,993</u>	<u>\$1,077,090</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u>)	<u>155</u>
	(<u>\$145</u>)	<u>\$1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2,606,128</u>	<u>\$1,913,2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43,042	\$ 325,256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38,667)	(31,671)
其他	(7,920)	5,0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5,260)	(62,21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41,350)	(236,257)
土地增值稅	<u>10</u>	<u>-</u>
	(<u>\$ 145</u>)	<u>\$ 155</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258</u>	<u>\$295</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	(\$ 155)	\$ 155	\$ -
土地增值稅	(144,434)	-	(144,434)
	(\$144,589)	\$ 155	(\$144,434)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5)	(\$ 155)
土地增值稅	(144,434)	-	(144,434)
	(\$144,434)	(\$ 155)	(\$144,589)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61,050	\$2,068,988
111 年度到期	4,533,751	4,533,751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2,655,245	2,655,245
	<u>\$7,437,926</u>	<u>\$9,445,8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不良債權利益	\$ 575,992	\$ 658,134
應付折讓款	151,466	171,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756	316,101
備抵存貨損失	-	153,053
其 他	60,389	71,322
	<u>\$1,153,603</u>	<u>\$1,369,62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016,011</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606,273</u>	<u>\$1,913,11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5,775 千元及 74,521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7,669	\$ 45,399
減：預收租金	(47,669)	(45,399)
淨 額	<u>\$ -</u>	<u>\$ -</u>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78,408	\$ 75,4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15,880	407,724
超過 5 年	<u>723,052</u>	<u>809,556</u>
	<u>\$1,217,340</u>	<u>\$1,292,7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15,464	\$ 21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19,454	\$ -	\$ -	\$ 819,4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4,563	54,563
	<u>\$ 819,454</u>	<u>\$ -</u>	<u>\$ 54,563</u>	<u>\$ 874,017</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31,953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16,143	\$ -	\$ -	\$ 816,14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4,663	54,663
	<u>\$ 816,143</u>	<u>\$ -</u>	<u>\$ 54,663</u>	<u>\$ 870,80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231,953	\$ 54,663	\$ 286,616
認列於損益	7,195	-	7,195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9	\$ 4,389
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4,489)
本期出售	(23,684)	-	(23,684)
年底餘額	<u>\$215,464</u>	<u>\$ 54,563</u>	<u>\$270,02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245,455	\$ 57,846	\$303,301
認列於損益	(13,502)	-	(13,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97)	(997)
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2,186)
年底餘額	<u>\$231,953</u>	<u>\$ 54,663</u>	<u>\$286,61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15,464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874,017	870,8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44,597	1,398,209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005,325	19,858,5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損益	(\$10,116)	(\$ 2,07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49,062	\$ 2,048,7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3,942	309,103
金融負債	12,050,771	13,542,25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5,568 千元及 132,332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3,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公司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1,868,277 千元，由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267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251,944	\$ -	\$ 7,251,944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	-	6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529	-	1,250,529
其他應付款	870,111	-	870,111
銀行長期借款	218,133	4,757,205	4,975,338
長期應付票券	-	3,150,000	3,1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000	35,000
	<u>\$10,240,717</u>	<u>\$ 7,942,205</u>	<u>\$18,182,9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184,449	\$ -	\$ 8,184,449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	1,9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8,507	-	1,358,507
其他應付款	975,136	-	975,136
銀行長期借款	1,129,994	4,412,968	5,542,962
長期應付票券	-	2,050,000	2,0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000	35,000
	<u>\$13,548,086</u>	<u>\$ 6,497,968</u>	<u>\$ 20,046,05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鴻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原名：聯鋼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欣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新加坡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原名：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328,688	\$ 1,576,899
	子 公 司	688,583	706,981
	母 公 司	5,508	4,584
		<u>\$ 2,022,779</u>	<u>\$ 2,288,464</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387,857	\$ 226,637
	子 公 司	2,000	2,000
		<u>\$ 389,857</u>	<u>\$ 228,637</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子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分別為 28,597 千元及 45,69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子公司代銷貨款分別為 60,246 千元及 61,654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47,024	\$ 43,820
	子 公 司	13,077	9,422
	母 公 司	619	-
		<u>\$ 60,720</u>	<u>\$ 53,242</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三)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20,345,694</u>	<u>\$ 19,707,646</u>
兄弟公司		
中 龍	9,404,310	5,204,697
其 他	<u>371,746</u>	<u>484,213</u>
	<u>9,776,056</u>	<u>5,688,910</u>
	<u>\$ 30,121,750</u>	<u>\$ 25,396,556</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65,791	\$ 71,477
	兄弟公司	46,658	131,840
		<u>\$ 112,449</u>	<u>\$ 203,3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63,920	\$ 118,478
	兄弟公司	33,131	22,347
	子 公 司	13,373	12,239
		<u>\$ 410,424</u>	<u>\$ 153,0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95,966	\$ 1,317,545
其他關係人	12,927	8,019
兄弟公司	8,652	3,767
子 公 司	429	992
	<u>\$ 1,217,974</u>	<u>\$ 1,330,3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83 千元及 10,284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遞延貸項

本公司於 96 至 97 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98 年 7 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標得，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其實現期間（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年度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658,134	\$740,276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82,142)	(82,142)
年底餘額	<u>\$575,992</u>	<u>\$658,134</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3,656 千元及 119,440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5,083 千元及 33,026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3. 加工費

106 及 105 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305,521 千元及 381,652 千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付加工費 9,212 千元及 31,363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4.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169,533	153,872
子公司	34,694	35,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 17,992	\$ 11,749
其他關係人	<u>150,124</u>	<u>135,388</u>
	<u>\$372,343</u>	<u>\$336,129</u>

(2) 資本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6,039</u>	<u>\$ -</u>
兄弟公司		
中 機	30,600	16,723
中 冠	13,440	40,595
聯鋼營造	2,477	21,454
其 他	<u>5,968</u>	<u>8,112</u>
	<u>52,485</u>	<u>86,884</u>
	<u>\$58,524</u>	<u>\$86,884</u>

5. 出售下腳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280,250	\$217,008
其 他	<u>18,161</u>	<u>18,461</u>
	<u>\$298,411</u>	<u>\$235,469</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86	\$ 23,262
退職後福利	<u>234</u>	<u>334</u>
	<u>\$ 28,120</u>	<u>\$ 23,596</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696,986</u>	<u>4,219,981</u>
	<u>\$3,996,986</u>	<u>\$4,519,9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2,198,262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576,519 千元，已支出 369,183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10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74,65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8	29.76	(美金：新台幣)			63,02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40	32.25	(美金：新台幣)			365,9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5	32.25	(美金：新台幣)			158,4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6 年度</u>								
美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	968)		
日幣		0.2642	(日幣：新台幣)			274		
歐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	251)		
					(\$	94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11,549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33)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536)
其	他			(61)
				<u>\$ 9,91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連人	本期最高餘額 \$ 1,600,000	本期最高餘額 \$ 1,600,000	貸與本金 餘額 \$ 1,6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利率區間 (%) -	質押 與 金 之 必 要 性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列帳科目 營業週轉所 需	抵押金額 \$ -	保額 \$ -	品對價值 \$ -	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 2,385,132	資金與總額備註 \$ 4,770,264
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動支	是													

註：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目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中鴻鋼鐵公司	普 通 股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82,800		\$ 215,464	2	\$ 215,464	註 1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819,454		\$ 819,454	
	普 通 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原名：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274		\$ 12,662	3	\$ 12,662	106.11.30 淨值
	普 通 股 鉉祥金屬公司 橋頭實業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35,132	2	35,132	106.11.30 淨值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773	5	5,773	106.11.30 淨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996	15	996	106.11.30 淨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10	-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5	-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15	-	註 2
						\$ 54,563		\$ 54,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4,848		\$ 24,848	

註 1：係以年底與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因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期限	單	價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228,765)	(3)	裝船日(不含)起7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註	\$ 35,356	3	
	鴻立鋼鐵公司	子 公司	銷 貨	(688,583)	(2)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註	註	註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司	勞務收入	(387,857)	(1)	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65,791	5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404,310	29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註	註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71,746	1	或驗收後付款	註	註	註	(8,344)	(1)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司	進 貨	20,345,694	64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註	註	(1,195,966)	(96)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633,678)	(3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5,738	81	
	中鴻鋼鐵公司	母 公司	勞務收入	(327,637)	(18)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3,140	19	
	中鴻鋼鐵公司	母 公司	進 貨	688,583	100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請參閱附註二七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工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3)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363,920 (註1) 65,791 (註2)	\$ - -	- -	\$ - 36,890	\$ - -

註1：為應收折讓款。

註2：為應收帳款。

註3：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投 資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之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台灣	鋼品加工	\$ 3,000,000	100.00	\$ 2,560,765	\$ 143,132	\$ 143,132	子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鴻帝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000	100.00	28,821	1,150	1,150	子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1,000	100.00	939	(125)	(125)	子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連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40.91	2,425,702	203,611	83,297	關聯企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一)及(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三)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6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41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6,436,577 元			191,553
英鎊 102.24 元			<u>4</u>
			<u>213,969</u>
			<u>\$214,589</u>

註：美金按匯率 US\$1=NTD29.76 換算。

英鎊按匯率 GBP\$1=NTD40.11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焊聯鋼鐵公司	39,782,800	\$ 236,813	\$5.42	<u>\$ 215,464</u>	
減：評價調整		<u>21,349</u>			
		<u>\$ 215,464</u>			

註：公允價值係以年底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33,109,239	\$ 635,641	\$24.75	<u>\$ 819,454</u>	
加：評價調整		<u>183,813</u>			
		<u>\$ 819,454</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註 2)
關 係 人	
中國鋼鐵公司	\$ 65,791
CSC Steel Sdn. Bhd.	35,356
矽軋摩凱公司 (106 年 9 月更名，原名：聯鋼工程 公司)	6,996
中龍鋼鐵公司	<u>4,306</u>
	<u>\$ 112,449</u>
非關係人	
弘諭鋼鐵公司	191,338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84,954
HOA. SEN GROUP	163,962
HYUNDAI STEEL COMPANY	85,589
DONGKUK STEEL	81,370
OPTIMA STEEL INTERNATIONAL, LLC	63,824
其他 (註 1)	<u>492,150</u>
	<u>\$1,263,187</u>

註 1：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註 2： 未有逾期 1 年以上之款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1,535,704	\$1,696,098
物 料	321,676	405,926
在 製 品	774,378	844,269
製 成 品	2,225,843	2,428,336
其他存貨	<u>3,861</u>	<u>3,861</u>
	<u>\$4,861,462</u>	<u>\$5,378,490</u>

註：參閱附註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臺企荳雅分行－ 定期存款	0.07	106.11.29～107.01.29	<u>\$ 300,000</u>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台灣銀行高雄分 行－專戶存款			<u>\$ 2,385</u>	註 2

註 1： 係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2： 係本公司合建分售案之預售屋價金專戶存款。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註1：本年度增加併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5,023千元。
註2：本年度減少併認列減資退回股款4,489千元及未實現評價損失634千元。
註3：公允價值係參附註二六評價方式估計。
註4：係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株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單 價 (元)	權 總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及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00	\$ 2,334,019	-	\$ 226,746	-	\$ -	-	300,000,000	100.00	\$ 2,560,765	\$ 3,136,757	\$10.46	(註3)	無		
運鴻投資公司	278,122,518	2,331,594	4,001,244	94,108	-	-	-	282,123,762	40.91	2,425,702	2,425,702	8.6		無		
鴻昌投資公司	2,600,000	28,686	-	1,250	-	1,115	-	2,600,000	100.00	28,821	28,821	11.08		無		
聯嘉鋼鐵公司	2,600,000	26,117	-	-	2,500,000	25,178	-	100,000	100.00	939	939	9.39		無		
		<u>\$ 4,770,416</u>		<u>\$ 322,104</u>		<u>\$ - 26,293</u>				<u>\$ 5,016,227</u>	<u>\$ 5,592,219</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27,578 千元、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911 千元、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 82,142 千元及認列已實現鉅貸利益 1,473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 1,169 千元、減資退還股款 25,000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4 千元。

註 3：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遞延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575,992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借款		0.88~1.00			
華銀高雄	106.12.08~107.01.08		\$ 1,400,000	\$ 2,000,000	無
臺銀岡山(註1)	106.11.24~107.02.22		950,000	2,500,000	無
土銀臺南	106.12.15~107.01.19		700,000	1,200,000	無
玉山高雄	106.12.20~107.01.12		600,000	1,000,000	無
臺企苓雅(註1)	106.12.08~107.01.12		500,000	1,000,000	無
永豐銀北高雄(註1)	106.12.22~107.01.19		450,000	700,000	無
國泰高雄	106.12.08~107.01.05		400,000	930,000	無
法國巴黎銀高雄	106.11.13~107.01.12		300,000	640,000	無
彰銀高雄	106.12.15~107.01.19		300,000	1,500,000	無
台北富邦高雄	106.12.20~107.02.09		<u>300,000</u>	950,000	無
			<u>5,900,000</u>		
台幣信用狀借款		0.98			
一銀高雄	106.12.19~107.02.14		875,878	1,500,000	無
臺銀岡山(註1)	106.12.26~107.02.09		<u>178,606</u>	2,500,000	無
			<u>1,054,484</u>		
銀行透支					
臺企苓雅		0.35	<u>248,837</u>	300,000	定存單(註2)
			<u>\$ 7,203,321</u>		

註1：週轉性借款與台幣信用狀借款共用額度。

註2：參閱附註二八。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全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兆豐票券公司	106.12.14~107.01.12	0.52	\$450,000	\$ 118	\$449,882
萬通票券公司	106.12.20~107.01.09	0.50	100,000	20	99,980
合庫票券公司	106.12.08~107.01.05	0.65	<u>100,000</u>	<u>10</u>	<u>99,990</u>
			<u>\$650,000</u>	<u>\$ 148</u>	<u>\$649,852</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中國鋼鐵公司	\$1,195,966
其他（註）	<u>22,008</u>
	<u>\$1,217,974</u>
非關係人	
君帆工業公司	\$ 3,392
福伊特驅動技術公司	3,129
三宜油化公司	2,237
其他（註）	<u>23,797</u>
	<u>\$ 32,55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權銀	行期	及償還辦法	年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註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臺銀岡山			註	1.58	\$	\$ 439,000	無	
土銀臺南			"	1.58	-	439,000	"	
兆豐港都			"	1.58	-	224,000	"	
台北富邦高雄			"	1.58	-	224,000	"	
華銀高雄			"	1.58	-	210,000	"	
一銀高雄			"	1.58	-	210,000	"	
合庫高雄			"	1.58	-	98,000	"	
遠東中正			"	1.58	-	98,000	"	
彰銀高雄			"	1.58	-	98,000	"	
台新苓雅			"	1.58	-	70,000	"	
大眾營業部			"	1.58	-	70,000	"	
玉山高雄			"	1.58	-	70,000	"	
						<u>2,250,000</u>		
銀行長期借款								
台企苓雅		109 年 12 月到，分期攤還		1.22	100,000	900,000	無	
國泰世華高雄		109 年 12 月到，分期攤還		1.27	-	800,000	"	
華銀高雄		109 年 9 月到，分期攤還		1.18	50,000	450,000	"	
王道高雄（原名：台灣工銀）		108 年 10 月到，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11	-	300,000	"	
					<u>150,000</u>	<u>2,450,000</u>		
減：聯貸主辦費								
					-	<u>2,550</u>		
					\$ 150,000	\$ 4,697,450		
								\$ 4,847,450

註：聯貸案 160 億元。甲項 70 億元為設定擔保借款，乙項 9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甲項借款係擔保借款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完畢。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兌	機	構	額	度	契	約	期	間	年利 率 (%)	金 額	未攤銷票券折價	帳 面 金 額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1,300,000		106.03.10~110.03.09				0.63~0.65	\$1,300,000	(\$ 247)	\$1,299,753		無
中華票券公司			600,000		105.01.29~109.01.28				0.50	600,000	(141)	599,859		無
中華票券公司			500,000		106.09.11~110.09.10				0.50	500,000	(169)	499,831		無
萬通票券公司			600,000		105.01.29~109.01.28				0.42	450,000	(157)	449,843		無
國際票券公司			300,000		106.12.27~110.12.27				0.50	300,000	(224)	299,776		無
			<u>\$3,300,000</u>							<u>\$3,150,000</u>	<u>(\$ 938)</u>	<u>\$3,149,062</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公噸)	金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1,681,362	\$ 28,182,066
冷軋鋼捲		425,837	8,361,085
鍍鋅鋼捲		86,167	1,684,221
鋼 管		129,993	<u>2,932,702</u>
			41,160,074
銷貨退回			(6,743)
銷貨折讓			(<u>1,588,484</u>)
銷貨收入淨額			39,564,847
勞務收入			394,003
其他營業收入			<u>68,318</u>
			<u>\$ 40,027,16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1,670,406
本年度進料	31,651,251
年底原料盤存	(1,535,704)
	31,785,953
直接人工	318,594
製造費用	5,103,493
製造成本	37,208,040
年初在製品盤存	472,677
年底在製品盤存	(774,378)
	36,906,339
年初製成品盤存	2,182,392
年底製成品盤存	(2,225,843)
下腳收入	(702,576)
其 他	69,720
銷貨成本合計	36,230,032
勞務成本	238,246
其他營業成本	59,816
營業成本合計	<u>\$ 36,528,09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792,050	\$ -	\$ 792,050
薪資支出及獎金	44,004	118,477	162,481
佣金	67,808	-	67,808
職工福利	6,000	12,989	18,989
保險費	5,630	11,398	17,028
勞務費	3,525	6,927	10,452
稅捐	27	7,190	7,217
交際費	1,870	5,297	7,167
退休金	1,972	4,183	6,155
折舊	-	6,064	6,064
運費	5,754	14	5,768
修繕費	42	5,013	5,055
旅費	1,220	3,765	4,985
租金支出	290	4,186	4,476
捐贈	-	4,467	4,467
郵電費	750	2,300	3,050
水電費	-	2,756	2,756
股務費	-	2,736	2,736
保全費	-	2,427	2,427
其他	8,700	17,590	26,290
	<u>\$ 939,642</u>	<u>\$ 217,779</u>	<u>\$1,157,42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註）										
薪 資	\$ 776,089	\$ 162,481	\$ -	\$ -	\$ 938,570	\$ 707,185	\$ 154,469	\$ -	\$ -	\$ 861,654
勞健保	58,957	10,849	-	-	69,806	52,029	9,743	-	-	61,772
退休金	33,777	6,155	-	-	39,932	33,961	7,973	-	-	41,934
職工福利	107,561	18,989	-	-	126,550	90,358	16,476	-	-	106,834
其 他	1,297	3,838	-	-	5,135	1,597	3,299	-	-	4,896
	<u>\$ 977,681</u>	<u>\$ 202,312</u>	<u>\$ -</u>	<u>\$ -</u>	<u>\$ 1,179,993</u>	<u>\$ 885,130</u>	<u>\$ 191,960</u>	<u>\$ -</u>	<u>\$ -</u>	<u>\$ 1,077,090</u>
折 舊	<u>\$ 1,153,156</u>	<u>\$ 6,064</u>	<u>\$ -</u>	<u>\$ 543</u>	<u>\$ 1,159,763</u>	<u>\$ 1,660,848</u>	<u>\$ 5,621</u>	<u>\$ -</u>	<u>\$ 544</u>	<u>\$ 1,667,013</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1 人及 978 人。

五、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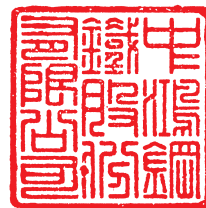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義 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19,62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765,420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2%，中鴻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鴻集團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中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中鴻公司之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中鴻錫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六)	\$ 217,955	1	\$ 14,830	-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7,464,815	24	\$ 847,281	2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15,464	1	231,953	1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665,849	2	1,938,877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816,143	3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6,160	-	48,520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291,784	4	717,16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19,265	4	1,330,826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168,187	-	244,5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75,367	3	953,591	3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0,433	-	7,833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73	-	187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401,324	1	145,0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50,000	-	1,076,923	4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39	-	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673	1	144,536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9,625	16	4,590,304	15			10,619,202	34	13,890,741	45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02,824	1	307,081	1	254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500,000	1	525,500	2	2542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5,097,450	16	5,136,96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93	-	3,305	-	2570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六)	3,149,062	10	2,048,77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3,782	28	7,604,143	2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2,222	1	182,377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5,756	1	3,610,101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79,411	-	79,411	-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35,120	-	35,12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425,702	8	2,331,594	7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380	-	2,3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4,031,648	45	15,056,749	49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1,990	28	7,731,72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5,940,891	19	5,935,936	19	2XXX	負債總計	19,451,192	62	21,624,464	7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37,185	-	5,67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7	-	6,3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6	14,355,444	46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四)	2,385	-	2,383	-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23,069	72	23,418,135	75	3350	累積虧損	(2,083,776)	(7)	(4,581,010)	(15)
1XXX	資產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3400	待彌補虧損	(346,912)	(1)	(365,523)	(1)
						3XXX	其他權益	11,925,659	38	9,409,814	30
							權益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693,097	97	\$ 32,582,377	98
4200	投資收入	853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1,042,391	3	806,944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103	-	50,29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792,444	100	33,440,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6,903,341	91	30,154,398	90
5900	營業毛利	3,889,103	9	3,285,724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718	2	891,090	3
6200	管理費用	374,645	1	349,7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363	3	1,240,847	4
6900	營業淨利	2,573,740	6	2,044,8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2,354	-	94,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2)	-	(52,286)	-
7050	財務成本	(180,936)	-	(218,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97	-	44,456	-
7000	合 計	32,563	-	(131,399)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6	1,913,4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30	-	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06,273</u>	<u>6</u>	<u>\$ 1,913,1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039)	-	(93,4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00	-	227,56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811</u>	<u>-</u>	<u>724,32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428)</u>	<u>-</u>	<u>858,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06,273</u>	<u>6</u>	<u>\$ 1,913,119</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4,581,010)	(355,523)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2,083,776)	(\$ 346,912)	\$11,925,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1,913,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8,660	1,911,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059)	13,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80,936	218,127
A21200	利息收入	(3,847)	(2,1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252)	(17,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3,297)	(44,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90)	27,722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48,046)	(217,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3,548	-
A31150	應收帳款	(574,617)	54,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46	(19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1)	(1,7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298)	381,700
A31200	存 貨	(281,275)	(1,100,9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57	181,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	1,020
A32150	應付帳款	7,640	1,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61)	1,178,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35	177,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37	10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4)	(46,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227	4,539,5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	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1,057</u>	<u>4,539,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89	2,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808)	(\$ 588,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3	1,9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98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	2,2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252</u>	<u>17,1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725</u>)	(<u>565,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2,466)	1,592,5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028)	(143,7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308)	(6,7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00,283	1,249,39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79,688</u>)	(<u>217,7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3,207</u>)	(<u>3,996,45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3,125	(22,1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30</u>	<u>36,9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955</u>	<u>\$ 14,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綜上所述，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集團不具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819,454	(\$ 819,4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819,454 819,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411	(79,4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79,411 79,411
資產影響	<u>\$ 898,865</u>	<u>\$ -</u> <u>\$ 898,865</u>
累積虧損	(\$ 2,083,776)	\$ 84,398 (\$ 1,999,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6,912)	346,9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431,310) (431,310)
權益影響	<u>(\$ 2,430,688)</u>	<u>\$ -</u> <u>(\$ 2,430,68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集團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875,367	(\$ 163,435)	\$ 711,932
退款負債—流動	-	163,435	163,435
其他流動負債	183,673	(161,365)	22,308
合約負債—流動	-	161,365	161,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2,380)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380	2,380
負債影響	<u>\$ 1,061,420</u>	<u>\$ -</u>	<u>\$ 1,061,420</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集團原係以帳面金額作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

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0	\$ 8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7,135</u>	<u>13,990</u>
	<u>\$217,955</u>	<u>\$ 14,8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興櫃股票	<u>\$215,464</u>	<u>\$231,95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19,454</u>	<u>\$816,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848	\$ 24,74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563</u>	<u>54,663</u>
	<u>\$ 79,411</u>	<u>\$ 79,411</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為 4,489 千元及 2,186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291,784</u>	<u>\$ 717,1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187</u>	<u>\$ 244,53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 363,920	\$ 118,478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43,348	28,507
其他	<u>4,489</u>	<u>5,874</u>
	<u>\$ 411,757</u>	<u>\$ 152,859</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約 7~30 天間(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1,459,775	\$ 917,580
31 天至 60 天	196	41,042
61 天至 90 天	-	<u>3,078</u>
	<u>\$1,459,971</u>	<u>\$ 961,7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91,338	\$105,065
乙 公 司	184,954	-
丙 公 司	163,962	-
丁 公 司	<u>121,529</u>	<u>112,686</u>
	<u>\$661,783</u>	<u>\$217,751</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 初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度
106 年度						
兆豐銀行	\$ 1,099,546	\$ 3,137,353	\$ 3,148,673	\$ 1,088,22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06,911	356,052	400,158	62,805	2.58	美金 3,000 萬元
台新銀行	-	<u>726,453</u>	<u>726,453</u>	-	2.61	美金 1,000 萬元
	<u>\$ 1,206,457</u>	<u>\$ 4,219,858</u>	<u>\$ 4,275,284</u>	<u>\$ 1,151,031</u>		
105 年度						
兆豐銀行	\$ 985,460	\$ 3,114,118	\$ 3,000,032	\$ 1,099,54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	<u>147,712</u>	<u>40,801</u>	<u>106,911</u>	2.07	美金 3,000 萬元
	<u>\$ 985,460</u>	<u>\$ 3,261,830</u>	<u>\$ 3,040,833</u>	<u>\$ 1,206,45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537,686	\$1,619,612
物 料	426,656	395,979
在 製 品	782,309	436,654
製 成 品	2,268,470	2,12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貨	\$ 4,504	\$ 7,710
在途原物料	-	803
	<u>\$5,019,625</u>	<u>\$4,590,30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已減除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43 千元及 153,789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306,647 千元及 29,699,747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2,425,702</u>	<u>\$2,331,594</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6 年	105 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 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44	\$ 1,725
非流動資產	6,429,601	6,396,510
流動負債	(500,883)	(698,910)
權 益	<u>\$5,929,362</u>	<u>\$5,699,325</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2,425,702</u>	<u>\$2,331,594</u>
投資帳面金額	<u>\$2,425,702</u>	<u>\$2,331,59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 223,577</u>	<u>\$ 129,961</u>
本年度淨利	\$ 203,611	\$ 108,668
其他綜合損益	<u>26,426</u>	<u>1,770,5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37</u>	<u>\$1,879,196</u>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u>\$ 94,108</u>	<u>\$ 768,779</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25,5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25,500</u>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u>\$ 2,385</u>	<u>\$ 2,38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661	\$ 4,968,868	\$ 22,075,191	\$ 4,322,471	\$ 1,542,186	\$ 244,701	\$ 37,143,078
增添	1,496	20,325	68,771	45,416	152,988	121,461	410,457
處分	(11,258)	-	(197,479)	(26,902)	(141,980)	-	(377,61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78)	-	-	-	-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4,121</u>	<u>\$ 4,989,193</u>	<u>\$ 21,946,483</u>	<u>\$ 4,340,985</u>	<u>\$ 1,553,194</u>	<u>\$ 366,162</u>	<u>\$ 37,170,138</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81,430	\$ 16,404,867	\$ 3,575,303	\$ 624,729	\$ -	\$ 22,086,329
折舊費用	-	132,176	903,953	177,190	204,518	-	1,417,837
處分	-	-	(196,794)	(26,903)	(141,979)	-	(365,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13,606</u>	<u>\$ 17,112,026</u>	<u>\$ 3,725,590</u>	<u>\$ 687,268</u>	<u>\$ -</u>	<u>\$ 23,138,4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74,121</u>	<u>\$ 3,375,587</u>	<u>\$ 4,834,457</u>	<u>\$ 615,395</u>	<u>\$ 865,926</u>	<u>\$ 366,162</u>	<u>\$ 14,031,648</u>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883	\$ 4,965,464	\$ 21,938,313	\$ 4,284,024	\$ 1,583,281	\$ 113,754	\$ 36,868,719
增添	-	3,404	195,707	41,274	164,511	130,947	535,843
處分	-	-	(58,829)	(2,827)	(205,606)	-	(267,2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778	-	-	-	-	-	5,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9,661</u>	<u>\$ 4,968,868</u>	<u>\$ 22,075,191</u>	<u>\$ 4,322,471</u>	<u>\$ 1,542,186</u>	<u>\$ 244,701</u>	<u>\$ 37,143,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0,107	\$15,107,650	\$ 3,317,520	\$ 639,468	\$ -	\$20,414,745
折舊費用		-	131,323	1,329,638	260,610	189,553	-	1,911,124
處 分		-	-	(31,107)	(2,827)	(205,606)	-	(239,540)
重分類		-	-	(1,314)	-	1,31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81,430	\$16,404,867	\$ 3,575,303	\$ 624,729	\$ -	\$22,086,32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89,661	\$ 3,487,438	\$ 5,670,324	\$ 747,168	\$ 917,457	\$ 244,701	\$15,056,749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5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5 年至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5,433 千元及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7,363		\$ 39,218		\$ 6,026,5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轉入	5,778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141</u>		<u>\$ 39,218</u>		<u>\$ 6,032,35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13		\$ 13,113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36</u>		<u>\$ 13,936</u>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5,609</u>		<u>\$ 25,282</u>		<u>\$ 5,940,891</u>

105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141		\$ 39,218		\$ 6,032,359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5,778)		-		(5,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87,363</u>		<u>\$ 39,218</u>		<u>\$ 6,026,58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0		\$ 12,290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13</u>		<u>\$ 13,113</u>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09,831</u>		<u>\$ 26,105</u>		<u>\$ 5,935,93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

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3 月、104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9,055,408</u>	<u>\$8,509,731</u>
費用率（%）	19.61～25.61	3.68～16.86
折舊率（%）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162,775	\$199,619
預付保險費	10,968	4,558
預付貨款	26,800	42,440
留抵稅額	167	56,381
其 他	<u>2,114</u>	<u>4,083</u>
	<u>\$202,824</u>	<u>\$307,08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8%～1.03%		
及 0.90%～1.15%	\$5,965,000	\$6,391,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8%及 0.93%		
～1.03%	1,054,484	1,612,2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35%~0.54%	<u>\$ 445,331</u>	<u>\$ 414,072</u>
	<u>\$7,464,815</u>	<u>\$8,417,281</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公司	\$ 460,000	\$ 460,000
萬通票券公司	1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	6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	250,000
大慶票券公司	-	2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	110,000
	670,000	1,9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1	1,123
	<u>\$ 669,849</u>	<u>\$1,918,877</u>
利率區間（%）	0.50~0.65	0.40~0.74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已於		
106 年 12 月		
償還，年利率		
為 1.58%	\$ -	\$2,672,308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		
並循環使用，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皆為 1.58%	2,250,000	2,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到期，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1%		
~1.32%	\$3,000,000	\$1,300,000
	5,250,000	6,222,308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2,550	8,419
	<u>\$5,097,450</u>	<u>\$5,136,966</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發 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110 年 3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13 億元	\$1,300,000	\$1,100,000
中華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600,000	500,000
110 年 9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5 億元	500,000	-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450,000	450,000
國際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額度為 3 億元	<u>300,000</u>	<u>-</u>
	3,150,000	2,0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938</u>	<u>1,221</u>
	<u>\$3,149,062</u>	<u>\$2,048,779</u>
利率區間（%）	0.42~0.65	0.60~0.69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及盤谷銀行等公司。

十七、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6,160</u>	<u>\$ 48,52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219,265</u>	<u>\$1,330,826</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322	\$300,476
應付折讓款	163,435	200,763
應付水電費	71,104	63,447
應付出口費	65,457	54,364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53,091	47,374
應付設備款	26,885	142,457
其 他	<u>146,073</u>	<u>144,710</u>
	<u>\$875,367</u>	<u>\$953,59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67,296	\$133,406
其 他	<u>16,377</u>	<u>11,130</u>
	<u>\$183,673</u>	<u>\$144,53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2,008	\$1,182,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6,252)	(865,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756</u>	<u>\$ 316,1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94	-	20,694
利息費用（收入）	<u>14,775</u>	<u>(11,247)</u>	<u>3,528</u>
認列於損益	<u>35,469</u>	<u>(11,247)</u>	<u>24,2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1	2,6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585	-	16,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843</u>	<u>-</u>	<u>89,8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428</u>	<u>2,611</u>	<u>109,039</u>
雇主提撥	<u>-</u>	<u>(80,260)</u>	<u>(80,260)</u>
福利支付	<u>(41,927)</u>	<u>38,581</u>	<u>(3,3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02	-	23,202
前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收入）	<u>16,980</u>	<u>(13,433)</u>	<u>3,547</u>
認列於損益	<u>41,746</u>	<u>(13,433)</u>	<u>28,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3	7,3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770	-	2,7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2,585	\$ -	\$ 32,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777</u>	<u>-</u>	<u>50,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132</u>	<u>7,313</u>	<u>93,445</u>
雇主提撥	<u>-</u>	<u>(67,355)</u>	<u>(67,355)</u>
福利支付	<u>(77,830)</u>	<u>70,413</u>	<u>(7,4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0,733	\$ 23,015
營業費用	<u>3,489</u>	<u>5,298</u>
	<u>\$ 24,222</u>	<u>\$ 28,3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離職率 (%)	0~8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4,176)	(\$32,596)
減少 0.25%	<u>\$35,507</u>	<u>\$33,9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607</u>	<u>\$33,045</u>
減少 0.25%	(\$33,482)	(\$31,9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3,600</u>	<u>\$67,6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5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5 年度淨利 1,913,119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523)	(\$1,317,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00	227,5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811	724,323
年底餘額	(\$ 346,912)	(\$ 365,523)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70,202	\$ 68,628
利息收入	3,847	2,143
股利收入	61,399	17,130
其 他	6,906	6,657
	<u>\$142,354</u>	<u>\$ 94,5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86)	\$ 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059	(13,502)
手續費	(18,214)	(20,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0	(27,722)
其 他	(601)	(846)
	<u>(\$12,152)</u>	<u>(\$52,286)</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004	\$ 72,0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690)	(62,241)
淨損益	<u>(\$ 686)</u>	<u>\$ 9,849</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70,187	\$209,79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八)	<u>14,483</u>	<u>10,284</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84,670	220,0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3,734</u>	<u>1,947</u>
	<u>\$180,936</u>	<u>\$218,1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34	\$ 1,9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1.15	1.07~1.27

(四) 折 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837	\$1,911,124
投資性不動產	<u>823</u>	<u>823</u>
	<u>\$1,418,660</u>	<u>\$1,911,947</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32,810	\$1,838,197
營業費用	85,027	72,927
其他收入減項	<u>823</u>	<u>823</u>
	<u>\$1,418,660</u>	<u>\$1,911,94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16,857	\$16,725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163</u>	<u>2,163</u>
	<u>\$19,020</u>	<u>\$18,8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097,875	\$1,013,594
勞 健 保	83,815	74,560
其 他	<u>142,593</u>	<u>120,654</u>
	<u>1,324,283</u>	<u>1,208,80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556	20,11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24,222</u>	<u>28,313</u>
	<u>46,778</u>	<u>48,431</u>
	<u>\$1,371,061</u>	<u>\$1,257,2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4,861	\$1,016,122
營業費用	<u>256,200</u>	<u>241,117</u>
	<u>\$1,371,061</u>	<u>\$1,257,239</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5	\$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185	20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u>	<u>155</u>
	<u>\$ 30</u>	<u>\$3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2,606,303</u>	<u>\$1,913,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43,072	\$ 325,291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14,161)	(7,558)
其 他	(7,965)	5,0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4,192)	(56,3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66,755)	(265,9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	-
土地增值稅	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 30</u>	<u>\$ 35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339</u>	<u>\$4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3</u>	<u>\$187</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	(\$ 155)	\$ 155	\$ -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	(<u>182,222</u>)
	<u>(\$182,377)</u>	<u>\$ 155</u>	<u>(\$182,22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5)	(\$ 155)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182,222)
	<u>(\$182,222)</u>	<u>(\$ 155)</u>	<u>(\$182,377)</u>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61,050	\$2,071,134
111 年度到期	4,641,513	4,570,617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u>2,655,245</u>	<u>2,655,245</u>
	<u>\$7,545,688</u>	<u>\$9,484,87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不良債權利益	\$ 575,992	\$ 658,134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4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756	316,101
應付折讓款	163,174	181,446
備抵存貨損失	5,743	153,789
資產報廢損失	-	27,722
其 他	<u>60,389</u>	<u>71,321</u>
	<u>\$1,618,717</u>	<u>\$1,856,1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016,011</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2,606,273</u>	<u>\$1,913,11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5,775 千元及 74,521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47,669	\$45,399
減：預收租金	(<u>47,669</u>)	(<u>45,399</u>)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5,363	\$ 81,916
1~5 年	415,880	407,813
超過 5 年	<u>723,052</u>	<u>809,556</u>
	<u>\$1,224,295</u>	<u>\$1,299,28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15,464	\$ 21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44,302	\$ -	\$ -	\$ 844,302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4,563	54,563
	<u>\$ 844,302</u>	<u>\$ -</u>	<u>\$ 54,563</u>	<u>\$ 898,86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31,953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40,891	\$ -	\$ -	\$ 840,89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4,663	54,663
	<u>\$ 840,891</u>	<u>\$ -</u>	<u>\$ 54,663</u>	<u>\$ 895,554</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31,953	\$ 54,663	\$ 286,616
認列於損益處分	7,195	-	7,195
	(23,684)	-	(23,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89	4,389
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4,489)
年底餘額	<u>\$ 215,464</u>	<u>\$ 54,563</u>	<u>\$ 270,02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45,455	\$ 57,846	\$ 303,301
認列於損益處分	(13,502)	-	(13,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97)	(997)
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2,186)
年底餘額	<u>\$ 231,953</u>	<u>\$ 54,663</u>	<u>\$ 286,616</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5,464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98,865	895,55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97,915	1,663,66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717,088	20,966,8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金之影響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損益	(\$ 10,116)	(\$ 2,07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49,062	\$ 2,048,7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108	537,258
金融負債	12,712,265	14,631,17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120,152 千元及 140,939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1,765,420 千元，由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292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515,246	\$ -	\$ 7,515,246
應付短期票券	670,000	-	67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425	-	1,275,425
其他應付款	875,367	-	875,367
銀行長期借款	223,403	5,162,475	5,385,878
長期應付票券	-	3,150,000	3,1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10,559,441</u>	<u>\$ 8,347,595</u>	<u>\$18,907,0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475,531	\$ -	\$ 8,475,531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0	-	1,92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9,346	-	1,379,346
其他應付款	953,591	-	953,591
銀行長期借款	1,140,529	5,234,038	6,374,567
長期應付票券	-	2,050,000	2,0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13,868,997</u>	<u>\$ 7,319,158</u>	<u>\$21,188,15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原名：聯鋼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欣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新加坡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原名：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345,685	\$ 1,595,572
	母 公 司	<u>5,508</u>	<u>4,584</u>
		<u>\$ 1,351,193</u>	<u>\$ 1,600,156</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1,021,535	\$ 794,662
	兄 弟 公 司	<u>18</u>	<u>224</u>
		<u>\$ 1,021,553</u>	<u>\$ 794,886</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60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子公司鴻立公司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處理數量待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47,024	\$ 43,820
	母 公 司	<u>619</u>	<u>-</u>
		<u>\$ 47,643</u>	<u>\$ 43,820</u>

本公司出售物料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三)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20,345,694</u>	<u>\$ 19,707,646</u>
兄弟公司		
中 龍	9,404,310	5,204,697
其 他	<u>371,746</u>	<u>484,213</u>
	<u>9,776,056</u>	<u>5,688,910</u>
	<u>\$ 30,121,750</u>	<u>\$ 25,396,556</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21,529	\$ 112,686
	兄 弟 公 司	<u>46,658</u>	<u>131,847</u>
		<u>\$ 168,187</u>	<u>\$ 244,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366,735</u>	<u>\$121,316</u>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34,292	23,408
其 他	<u>297</u>	<u>302</u>
	<u>34,589</u>	<u>23,710</u>
	<u>\$401,324</u>	<u>\$145,0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96,582	\$ 1,317,755
兄弟公司	9,756	5,052
其他關係人	<u>12,927</u>	<u>8,019</u>
	<u>\$ 1,219,265</u>	<u>\$ 1,330,8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83 千元及 10,284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

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3,656 千元及 119,440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5,083 千元及 33,026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292 千元及 1,722 千元。
-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12 月底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5,310 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186,088	\$167,851
母 公 司	128,873	87,137
其他關係人	<u>150,124</u>	<u>135,388</u>
	<u>\$465,085</u>	<u>\$390,376</u>

(2) 資本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6,039</u>	<u>\$ -</u>
兄弟公司		
中 機	30,600	16,723
中 冠	16,650	40,595
聯鋼營造	2,477	21,454
其 他	<u>5,968</u>	<u>8,112</u>
	<u>55,695</u>	<u>86,884</u>
	<u>\$61,734</u>	<u>\$86,884</u>

4. 出售下腳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中聯資	\$363,868	\$275,060
其他	<u>18,161</u>	<u>18,461</u>
	<u>\$382,029</u>	<u>\$293,521</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86	\$ 23,262
退職後福利	<u>234</u>	<u>334</u>
	<u>\$ 28,120</u>	<u>\$ 23,596</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696,986</u>	<u>4,219,981</u>
	<u>\$4,196,986</u>	<u>\$4,719,9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224,048 千元。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622,943 千元，已支出 384,49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10		29.76			\$1,074,65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8		29.76			63,02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40		32.250			365,9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5		32.250			158,4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6 年度</u>								
美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	774)		
日幣		0.2642	（日幣：新台幣）			276		
歐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	187)		
其他					(	1)		
						<u>(\$ 686)</u>		
<u>105 年度</u>								
美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11,564			
日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	122)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1,532)		
其他					(	61)		
						<u>\$ 9,84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9,000,764	\$ 1,787,826	\$ 3,854	\$ -	\$ 40,792,4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026,404</u>	<u>15,077</u>	<u>-</u>	<u>(1,041,481)</u>	<u>-</u>
收入合計	<u>\$ 40,027,168</u>	<u>\$ 1,802,903</u>	<u>\$ 3,854</u>	<u>(\$ 1,041,481)</u>	<u>\$ 40,792,444</u>
部門利益	\$ 2,343,126	\$ 142,933	\$ 1,102	\$ 86,579	\$ 2,573,740
利息收入	3,430	319	98	-	3,8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其他收入	\$ 215,485	\$ 9,601	\$ -	(\$ 86,579)	\$ 138,5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9)	37	-	-	(12,152)
財務成本	(171,178)	(9,758)	-	-	(180,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454	-	-	(144,157)	83,297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143,132	1,200	(144,157)	2,606,3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	175	-	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 2,606,273</u>	<u>\$ 143,132</u>	<u>\$ 1,025</u>	<u>(\$ 144,157)</u>	<u>\$ 2,606,273</u>
可辨認資產	\$ 25,606,859	\$ 3,977,594	\$ 31,071	(\$ 664,375)	\$ 28,951,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16,227	-	-	(2,590,525)	2,425,702
資產合計	<u>\$ 30,623,086</u>	<u>\$ 3,977,594</u>	<u>\$ 31,071</u>	<u>(\$ 3,254,900)</u>	<u>\$ 31,376,851</u>
負債合計	<u>\$ 18,697,427</u>	<u>\$ 840,837</u>	<u>\$ 1,311</u>	<u>(\$ 88,383)</u>	<u>\$ 19,451,192</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900,108	\$ 1,537,048	\$ 2,966	\$ -	\$ 33,440,1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18,403	413,963	-	(1,132,366)	-
收入合計	<u>\$ 32,618,511</u>	<u>\$ 1,951,011</u>	<u>\$ 2,966</u>	<u>(\$ 1,132,366)</u>	<u>\$ 33,440,122</u>
部門利益	\$ 1,779,313	\$ 175,604	\$ 1,206	\$ 88,754	\$ 2,044,877
利息收入	1,431	422	290	-	2,143
其他收入	172,566	8,603	-	(88,754)	92,4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38)	(28,048)	-	-	(52,286)
財務成本	(202,101)	(16,026)	-	-	(218,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	-	(141,847)	44,456
本年度稅前淨利	1,913,274	140,555	1,496	(141,847)	1,913,478
所得稅費用	155	-	204	-	3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u>\$ 1,913,119</u>	<u>\$ 140,555</u>	<u>\$ 1,292</u>	<u>(\$ 141,847)</u>	<u>\$ 1,913,119</u>
可辨認資產	\$ 25,151,486	\$ 4,253,741	\$ 56,202	(\$ 770,745)	\$ 28,690,6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0,416	-	-	(2,388,822)	2,331,594
資產合計	<u>\$ 29,871,902</u>	<u>\$ 4,253,741</u>	<u>\$ 56,202</u>	<u>(\$ 3,159,567)</u>	<u>\$ 31,022,278</u>
負債合計	<u>\$ 20,462,088</u>	<u>\$ 1,260,116</u>	<u>\$ 1,399</u>	<u>(\$ 111,139)</u>	<u>\$ 21,612,46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106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列入部門損益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u>\$ 404,523</u>	<u>\$ 37,447</u>		<u>\$ 441,970</u>
折舊	<u>\$ 1,159,763</u>	<u>\$ 258,897</u>		<u>\$ 1,418,660</u>

105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459,580	\$ 49,646	\$ 509,226	
折 舊	\$ 1,667,013	\$ 244,934	\$ 1,911,947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26,371,392	\$ 21,761,782
冷軋產品	7,946,076	6,903,655
鍍鋅產品	2,438,093	2,927,847
鋼管產品	2,920,540	970,421
氧化鐵粉	16,996	18,672
勞務收入	1,042,391	806,944
投資收入	853	502
其他營業收入	56,103	50,299
	<u>\$ 40,792,444</u>	<u>\$ 33,440,122</u>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24,868,698	\$ 21,275,484	\$ 20,009,724
亞 洲	11,419,006	10,092,565	-
美 洲	3,077,960	999,456	-
歐 洲	1,053,070	544,985	-
其 他	373,710	527,632	-
	<u>\$ 40,792,444</u>	<u>\$ 33,440,122</u>	<u>\$ 20,009,724</u>
			<u>\$ 20,998,3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5,693,645	\$4,210,666
乙 客 戶	<u>3,550,931</u>	<u>3,136,922</u>
	<u>\$9,244,576</u>	<u>\$7,347,58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資金來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提列帳帳名	擔保金額	保額價	品價值	相對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備註
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動支	是	\$ 1,600,000	\$ 1,600,000	\$ -	-	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所常		\$ -	-	\$ -	-	\$ 2,385,132	\$ 4,770,264	

註：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二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擔保對象	擔保金額	資本額	年終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應計背書保證金額	以資產擔保金額	預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對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5,277,698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5,962,829	N	N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	允 價 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82,800	\$ 215,464	\$ 215,464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819,454	\$ 819,454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274	\$ 12,662	\$ 12,662	106.11.30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35,132	35,132	106.11.30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773	5,773	106.11.30 淨值
鴻高投資公司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原名：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996	996	106.11.30 淨值
	鉉祥金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	註 2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4,848	\$ 24,848	

註 1：係以年底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對象	進	銷	進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對象	進	銷	進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 1,228,765)	(3)	裝船日（不含）起 7 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 35,356	3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88,583)	(2)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註 1	-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87,857)	(1)	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65,791	5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404,310	29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1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71,746	1	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8,344)	(1)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0,345,694	64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1,195,966)	(96)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633,678)	(3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5,738	81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27,637)	(18)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3,140	19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88,583	100	每週二、五信用狀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七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置方式	應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 363,920 (註 1) 65,791 (註 2)	\$ - -	- -	\$ - 36,890	- -	\$ - -

註 1：係應收折讓款。

註 2：為應收帳款。

註 3：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 形	
				交 易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 比率 %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88,583	依合約規定	2.00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3,077	依合約規定	-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2,000	依合約規定	-		
1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74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327,637	依合約規定	1.00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0,184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40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871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資本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投資(損)益	列
					年初	年終	數(%)	帳面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台灣	鋼品加工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 2,560,765	100.00	\$ 143,132	\$ 143,132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000	26,000		2,600,000	28,821	100.00	1,150	1,150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1,000	26,000		100,000	939	100.00	(125)	(125)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82,123,762	2,425,702	40.91	203,611	83,297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853,782	7,604,143	1,249,639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1,648	15,056,749	(1,025,101)	(6.81)
其他資產	8,491,421	8,361,386	130,035	1.56
資產總額	31,376,851	31,022,278	354,573	1.14
流動負債	10,619,202	13,890,741	(3,271,539)	(23.55)
長期負債	8,831,990	7,721,723	1,110,267	14.38
負債總額	19,451,192	21,612,464	(2,161,272)	(10.00)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0.00
資本公積	903	903	0	0.00
累積虧損	(2,083,776)	(4,581,010)	2,497,234	54.51
其他權益	(346,912)	(365,523)	18,611	5.09
股東權益淨額	11,925,659	9,409,814	2,515,845	26.74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流動負債減少 3,271,539 千元，主係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度減少。				
2、累計虧損減少 2,497,234 千元且股東權益淨額較 105 年上升 2,515,845 千元，主係因全球鋼市調控產量致銷售價格回升並提高毛利，使產生淨利所致。				

2、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435,068	7,211,872	1,223,196	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1,611	12,074,761	(803,150)	(6.65)
其他資產	10,916,407	10,585,269	331,138	3.13
資產總額	30,623,086	29,871,902	751,184	2.51
流動負債	10,303,345	13,578,273	(3,274,928)	(24.12)
長期負債	8,394,082	6,883,815	1,510,267	21.94
負債總額	18,697,427	20,462,088	(1,764,661)	(8.62)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0.00
資本公積	903	903	0	0.00
累積虧損	(2,083,776)	(4,581,010)	2,497,234	54.51
其他權益	(346,912)	(365,523)	18,611	5.09
股東權益淨額	11,925,659	9,409,814	2,515,845	26.74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流動負債減少 3,274,928 千元，主係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度減少。				
2、長期負債增加 1,510,267 千元，主係發行長期票券較 105 年度增加。				
3、累計虧損減少 2,497,234 千元且股東權益淨額上升 2,515,845 千元，主係因全球鋼市調控產量致銷售價格回升並提高毛利，使產生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792,444	33,440,122	7,352,322	21.99
營業成本	36,903,341	30,154,398	6,748,943	22.38
營業毛利	3,889,103	3,285,724	603,379	18.36
營業費用	1,315,363	1,240,847	74,516	6.01
營業利益	2,573,740	2,044,877	528,863	25.86
營業外收入（支出）	32,563	(131,399)	163,962	124.78
稅前利益	2,606,303	1,913,478	692,825	36.21
所得稅費用	30	359	(329)	(91.64)
本年度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其他綜合損益	(90,428)	858,440	(948,868)	(110.53)
綜合損益總額	2,515,845	2,771,559	(255,714)	(9.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 1、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7,352,322 千元，主係因全球鋼市調控產量致銷售價格回升。
- 2、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6,748,943 千元，主係因鋼胚價格走揚所致。
- 3、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528,863 千元，原因詳 1~2。
- 4、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63,962 千元，係因本期股利收入較上期增加，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少且去年鴻立有不動產報廢損失所致。
- 5、稅前利益及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692,825 千元及 693,154 千元，原因詳 1~4。
- 6、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329 千元，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影響。
- 7、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 948,868 千元，主係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度	105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027,168	32,618,511	7,408,657	22.71
營業成本	36,528,094	29,738,041	6,790,053	22.83
營業毛利	3,499,074	2,880,470	618,604	21.48
營業費用	1,157,421	1,099,684	57,737	5.25
營業利益	2,343,126	1,779,313	563,813	31.69
營業外收入（支出）	263,002	133,961	129,041	96.33
稅前利益	2,606,128	1,913,274	692,854	3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155	(300)	(193.55)
本年度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其他綜合損益	(90,428)	858,440	(948,868)	(110.53)
綜合損益總額	2,515,845	2,771,559	(255,714)	(9.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 1、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7,408,657 千元，主係因全球鋼市調控產量致銷售價格回升。
- 2、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6,790,053 千元，主係因鋼胚價格走揚所致。
- 3、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618,604 千元，原因詳 1~2。
- 4、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563,813 千元，原因詳 1~2。
- 5、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29,041 千元，係因本期股利收入較上期增加，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8、稅前利益及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692,854 千元及 693,154 千元，原因詳 1~5。
- 9、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300 千元，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影響。
- 10、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 948,868 千元，主係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年報第 5 頁。

三、現金流量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3,125 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01,057 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千元加回折舊 1,418,660 千元以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757,390 千元、存貨減少 281,275 千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3,921 元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 444,725 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553,808 千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53,207 千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 952,466 千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028 千元、長期借款減少 972,308 千元及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100,283 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7,955	2,992,869	3,102,964	107,860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2,614 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425,427 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千元加回折舊 1,159,763 千元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744,313 千元、存貨(含備抵)減少 385,116 千元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 407,303 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515,562 千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15,510 千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 925,043 千元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031 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4,589	2,771,040	2,880,935	104,694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底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鴻高投資(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106年主要收入來源為中鋼公司董監酬勞、投資中鋼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	無	無
運鴻投資(股)公司	2,001佰萬元	投資	認列轉投資中鋼股利。	無	無
聯鼎鋼鐵(股)公司	1佰萬元	投資	106 年稅後純損 124,897 元，無營運收入來源，主要費用為會計師公費及委託代辦業務費用。	無	無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佰萬元	投資	獲利主要因酸洗代工量提高，致加工成本降低，全年為獲利。	增加酸洗代工業務來擴展設備利用率，並管控原料安全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所造成之損失。	無重大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建立多元籌資管道，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106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697,108千元及12,712,265千元，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120,152千元。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公司產生10,116千元之損失。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統計，106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1.21%，全年平均漲0.62%，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短期資金以透支帳戶控管，視資金狀況借款或還款調度，並以降低借款成本為優先考量；資本支出及長期性投資則盡量以中長期資金因應。

(2)對於利率與匯率變動，財務單位隨時掌控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台幣及美元）。資本支出部份單筆逾200萬美元即於合約簽署時立即避險，在匯率巨幅變動時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因應。另針對通膨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204,977	182,835	98,580

2.107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如下:

- (1)熱軋-調質機Pressure Roll改良改善。
- (2)熱軋-No.1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
- (3)熱軋-No.2研磨機Revamping案。
- (4)熱軋-調質產線增設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ASIS)。
- (5)熱軋-D/C寬度計更新案。
- (6)冷軋-SDCQ2 0.40~1.60mm YS $\leq$ 170MPa達成率提升。
- (7)冷軋-電鍍品級酸洗調質板開發。
- (8)冷軋-精整線糾偏系統汰舊更新。
- (9)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工程。

- (10)冷軋-3噸堆高機汰舊換新。
- (11)冷軋-10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
- (12)鋼管-建立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
- (13)鋼管-2號管車中週波設備汰舊換新。
- (14)鋼管-2號管車水壓後非破壞檢測設備增設。
- (15)鋼管-鹿港廠儲區Q棟天車增設。

展望未來，中鴻為因應大陸鋼廠之掘起與同業之競爭，除致力於產品品質提昇、生產控制技術精進外，同時，將朝有利基之高品級產品挑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區隔市場；另為提昇公司總體競爭力，除不斷加速生產設備更新與改良改造外，亦積極與母公司(中鋼)建立生產、設備、專案改善等技術協助管道，以厚植本公司之技術根基，強化本公司之總體競爭力。

3.預計投入107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之費用：合計約238,278 千元。

4.106年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未完成項目如下，其平均進度約 46 %，將納入107年繼續執行。

- (1)熱軋-高級PO料。
- (2)熱軋-粗軋主馬達更新案。
- (3)熱軋-加熱爐儀控設備汰換。
- (4)熱軋-NO.1研磨機Revamping。
- (5)熱軋-購買TCM 30噸/25噸堆高機。
- (6)冷軋-SPCC-1D開發。
- (7)冷軋-貨櫃底板熱浸鍍鋅高強度鋼板開發。
- (8)冷軋-酸洗線水洗槽汰舊更新。
- (9)冷軋-空壓機新增工程。
- (10)冷軋-工輥CHOCK(軸承座)拆裝機。
- (11)冷軋-軋機設備線上監測診斷系統。
- (12)冷軋-冷軋一線電控設備改造案。
- (13)鋼管-API 5L PSL2 X70M (φ 16" 以上)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開發。
- (14)鋼管-停車未鐸管鐸補降低損耗作業。
- (15)鋼管-鹿港廠60.3mm鋼管產速提升。

5.106年未完成研發計畫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8,894 千元。

6.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包括有現場之配合情形、專案之控制及協調支援等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穩健彈性靈活的經營策略，以成為「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自

許，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傳統鋼鐵製造業，產業變化不大，近年來因科技進步使鋼鐵產業朝輕薄短小精緻化發展，本公司亦致力於高附價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預計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中鴻公司身為中鋼集團一份子，秉持集團四大經營理念之一「增進社會福祉」，除努力公司營運獲取盈利外，同時積極回饋社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持續贊助市政府脫貧計畫經費、資助「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及推廣生命教育計畫經費，迄今已十四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鴻公司責無旁貸，中鴻將持續在各面向推展提升，共同為增進社會的美好而努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重大投資案件需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原料來自進口，於92年5月透過中鋼公司與日本住友金屬簽訂長期扁鋼胚供料合約，對本公司原料取得數量與品質之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皆有相當助益。此外，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最佳之技術服務，建立起密切互動與默契，並積極開拓特殊利基產品與國外客戶增加外銷比率，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三)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系統及事件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依風險性質分屬於各業務單位或任務型組織管理，如業務單位負責市場風險及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及管理，財務單位負責營運及資產保險與資金調度流動性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匯率評估小組負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評估。各單位執行整合專業客觀之風險監控職責，並扮演決策高層與各業務單位間之溝通橋樑，以達到風險調整後最佳獲利之目標。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關係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80 頁-第 253 頁。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五)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情形：無。

(六)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中鴻鋼鐵：106 年無訂定遠期外匯合約。

2、鴻立鋼鐵：106 年 1 月 13 日與兆豐銀行訂定美金 26.1 萬元遠期外匯合約，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交易完成，並認列已實現損失 135 千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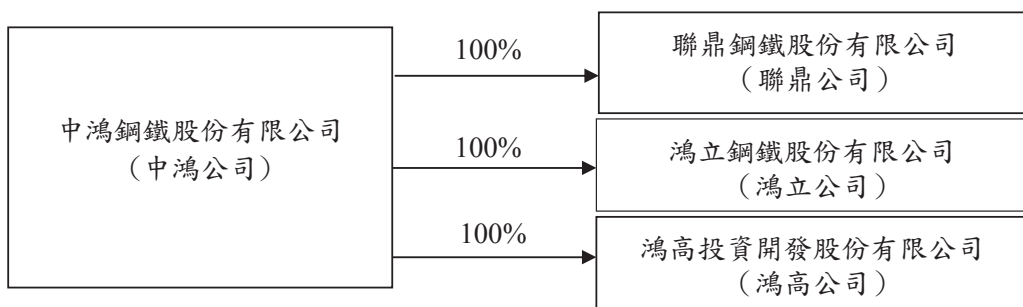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營 業 報 告 書

1 0 6 年 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鴻公司	72.9.29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14,355,444	製造及銷售熱軋鋼捲、 冷軋鋼捲及鋼管等
聯鼎公司	82.9.1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296-2號	1,000	其他商品經紀
鴻高公司	95.9.2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28樓	26,000	一般投資業
鴻立公司	97.7.17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3,000,000	鋼品製造買賣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中鴻公司	鋼鐵業
聯鼎公司	鋼鐵業
鴻高公司	投資業
鴻立公司	鋼鐵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	
中鴻公司	董事長	韓義忠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朝棟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聰昌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敏雄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0	
	總經理	李聰昌	0	0	
聯鼎公司	董事長	李聰昌	1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羅嘉文			
	董 事	黃凱民			
	監察人	李佩瑜			
	總經理	羅嘉文	0	0	
鴻立公司	董事長	李聰昌	300,0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韓義忠			
	董 事	羅嘉文			
	董 事	黃凱民			
	董 事	呂南雄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呂南雄	0	0	
鴻高公司	董事長	羅嘉文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聰昌			
	董 事	李佩瑜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李佩瑜	0	0	

註1：持有股份為106年底之資料，不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年度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 餘(稅後)
中鴻公司	14,355,444	30,623,086	18,697,427	11,925,659	40,027,168	2,343,126	2,606,273	1.82
聯鼎公司	1,000	939	0	939	0	-221	-125	-1.25
鴻高公司	26,000	30,132	1,311	28,821	3,854	1,324	1,150	0.44
鴻立公司	3,000,000	3,977,594	840,837	3,136,757	1,802,903	142,933	143,132	0.48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義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03.31 勤高 10700753 號

受文者：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 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情形（註2）	
		綜合持有股數	綜合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	註1	582,673,153	40.59	0	董 事 長	韓義忠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朝棟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聰昌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敏雄(107.03.31就任) (中鋼公司代表人)

註1：中鋼公司對本公司持股40.59％，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千元/公噸)	授信期間	單價 (千元/公噸)	授信期間	
銷貨	5,508	0.01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預收現金 信用狀	無
進貨	20,345,694	64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信用狀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 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121,529	8	0	0	0	註1
(1,196,582)	(94)	0	0	0	註2

註1：主係勞務收入(代工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106年度與中鋼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熱軋鋼捲、扁鋼胚及物料。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106.11.02第13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鴻立鋼鐵(股)公司總額度新台幣16億元，截至107.03.31止尚未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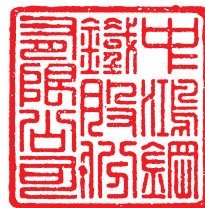
(四)資產租賃情形：子公司鴻立鋼鐵出租部份土地予母公司，租期於107年12月到期，租金收入為5,310千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中鋼公司於92年5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7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約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106年度之權利金支出計113,656千元，106年12月底應付權利金為35,083千元，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韓 義 忠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